

誠信為本，立譽亞洲

股份代號：662

www.afh.hk

2025 年報



亞洲金融
ASIA FINANCIAL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90
綜合全面收益表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財務報表附註	9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智思 (主席兼總裁)
陳智文
王覺豪

非執行董事
建守進
森戶哲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顏文玲
李律仁

審核委員會

顏文玲 (主席)
歐陽杞浚
李律仁

合規委員會

歐陽杞浚 (主席)
顏文玲
李律仁
陳智思
陳智文

薪酬委員會

李律仁 (主席)
歐陽杞浚
顏文玲
陳智思
王覺豪

提名委員會

歐陽杞浚 (主席)
顏文玲
李律仁
陳智思
王覺豪

風險委員會

李律仁 (主席)
歐陽杞浚
顏文玲
陳智思
王覺豪

公司秘書

蔣月華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電話 : (852) 3606 9200
傳真 : (852) 2869 1609
網址 : www.afh.hk
電郵 : contactus@afh.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62

財務摘要

	2025年	2024年	變動%
年內 (港幣百萬元)			
保險收益	2,988.5	3,291.5	-9.2%
保險服務業績	291.0	435.7	-33.2%
已發出保險合約之財務費用	(183.8)	(97.1)	-89.4%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入	74.1	31.2	+137.5%
保險經營業績	181.3	369.8	-51.0%
股息收入	190.4	154.4	+23.3%
投資之已變現盈利	251.5	55.2	+355.6%
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336.1	149.5	+124.8%
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	113.6	88.9	+2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53.0	647.1	+62.7%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19,263.6	16,333.6	+17.9%
負債總額	5,597.6	4,655.6	+2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666.1	11,678.0	+17.0%
每股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3.9	69.7	+63.4%
每股中期股息	6.5	5.5	+18.2%
每股末期股息	16.0	9.0	+77.8%
每股派息總額	22.5	14.5	+55.2%
主要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5.9%	4.1%	
平均股本回報率	8.3%	5.8%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本集團」或「本公司」)於2025年在全球經濟溫和增長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的環境下取得穩健業績。憑藉上半年的強勁增長勢頭,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億五千三百萬元,同比增長62.7%。

此業績表現反映了本集團保險業務貢獻的韌性,策略性管理投資組合的強勁表現,與以及作價近港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持股所錄得的一次性收益。該筆交易為股東帶來了可觀的價值,亦騰出了資金可重新投放於具有更強長期增長潛力以及更清晰策略定位的領域。

保險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業務核心支柱,受惠於有利的長期人口結構趨勢,以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更廣泛地區對醫療保健與退休保障產品的需求日增。本集團的醫療保健、退休金、資產管理和房地產方面的投資也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保障和增強其在市場週期中的抗逆能力。

2025年11月26日在大埔發生的悲劇性火災造成嚴重死傷事故,影響遍及香港保險市場的眾多保單持有人。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迅速採取負責任的應對措施,積極與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緊密協作,支援受影響的客戶並提速理賠流程。這次事件凸顯了保險業在社會中的重要角色,亦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對審慎承保、風險意識及安全標準的堅定承諾。

金融市場於年初雖然擔憂受美國關稅及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但隨後焦點轉向財政與貨幣刺激措施所帶來的正面效應。這些支持性政策最終抵銷了與貿易相關的風險,推動市場於年內錄得強勁回報。在當前環境下,本集團積極秉持紀律嚴謹、重視質量的經營方針,在把握長期增長機遇的同時,亦需保持平衡去審慎管理資本與流動資金。

展望未來,預期經營環境將持續複雜,其形態會受地緣政治發展、貿易關係演變及科技變革所塑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嚴格的風險管理,以及符合長期結構性趨勢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尤其感謝客戶與股東持續的信任與支持。董事會堅信,亞洲金融集團秉持的審慎文化、多元化業務平台及長遠視野,是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期價值的堅實基礎。

主席兼總裁
陳智思



經濟環境

2025年全球經濟維持溫和而向上的增長軌道，市場發展走勢日益受政策與地緣政治取向所主導，而非依循傳統商業週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5年10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預計2025年全球實際生產總值增長率為3.2%，並預期2026年維持相若增長為3.1%。此增長主要受到通脹回落趨勢、保持韌性的勞動市場及持續的財政支持推動，抵銷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貿易不確定性所帶來的阻力。

目前普遍認為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仍將保持寬鬆。市場共識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歐洲中央銀行及其他主要央行將繼續維持低利率政策。與此同時，地緣政治風險，包括烏克蘭持續的衝突、中東部分地區局勢再度出現動盪，以及主要大國之間日益激烈的戰略角力，已對商品價格、供應鏈及投資者情緒造成影響，更促使應著重於多元化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

儘管面對結構性逆風，中國仍為區域增長的重要引擎。IMF預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在2025年增長約為4.8%，2026年約為4.2%，受惠於定向財政與信貸措施，以及持續聚焦創新、綠色能源與關鍵技術自主化。然而，房地產行業的長期調整及疲弱的內需仍然構成挑戰，使政策支持與改革成為維持增長的關鍵動能。相比之下，美國在支持全球需求及影響金融市場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預計2025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為2.0%，並在2026年僅略為放緩，即使其貿易與科技政策仍然是與中國及其他合作夥伴產生摩擦的根源。

香港經濟於2025年持續復甦，得益於跨境活動常態化、旅遊業及與中國內地更緊密的融合。據官方部門及國際機構所作出的預測，香港2025年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2.4%，2026年約為2.1%，這與其作為一個成熟、外向型經濟體，並且與中國內地及全球金融狀況緊密聯繫的地位相符。政策舉措仍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資產管理中心、以及粵港澳大灣區門戶的地位為重點，涵蓋深化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支持創新科技發展，以及吸引高增值企業和人才。

金融市場的強勁反彈主要得益於通脹逐步放緩、利率維持在相對低位、資金流入股票市場，以及圍繞數碼化與人工智能等強勁結構性主題等推動。2025年，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上升約13.0%，恆生指數及恆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上升27.8%及22.3%，日本日經225指數攀升26.2%，而MSCI歐洲指數亦錄得16.3%升幅。

總體而言，2025年全球經濟呈現穩步增長，強勁但具波動性之市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彰顯了採取多元化、流動性強且具高度風險意識的策略對本集團及同類型機構而言是極為重要的。

管理層的方針和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的方針一貫著重穩健性、多元化及流動性，同時能夠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紀律嚴謹、適度保守的投資理念。在維持美國核心股票的持倉，亦同時在中國內地、香港、日本和歐洲進行多元化配置以實現投資組合平衡，把握區域增長機遇。優質固定收益資產仍將作為投資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我們提供穩健的收益。

管理層依然對估值及資產過度集中風險（尤其是在科技相關的領域）保持高度警覺。對於人工智能、自動化及數碼基礎設施等結構性主題，本集團將會透過多元化且風險受控的配置方式參與投資，並適度精選另類投資策略，以進一步提升整體風險分散效益。

在投資以外，本集團對保險及其相關業務的長遠前景依然充滿信心，此信心建基於區內人口老齡化趨勢，以至對醫療保健及退休相關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將繼續調整業務活動方向跟長期結構性趨勢保持一致，同時恪守嚴謹的資本紀律與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

主席兼總裁
陳智思

香港，2026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百分率變動均屬本年與上年同期的差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十億五千三百萬元	+62.7%
每股盈利：	港幣一百一十三點九仙	+63.4%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十六仙	+77.8%
每股派息總額：	港幣二十二點五仙	+5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港幣一百三十六億六千六百一十萬元	+17.0%
資產總值：	港幣一百九十二億六千三百六十萬元	+17.9%
股本回報率：	8.3% (2024年為5.8%)	

盈利和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億五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2.7%。增長主要得益於幾個關鍵因素，尤其是保險業務的強勁表現，受惠於再保險業務擴展至新市場。此外，我們的股票買賣投資取得穩健盈利，同時大部分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亦錄得穩定回報。

2025年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為港幣113.9仙。董事會在2025年8月經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5仙，並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0仙，因此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港幣22.5仙。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營運產生之資金來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883,733,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522,379,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流動負債淨額，因此毋須計算資本負債率。資本負債率之計算乃以流動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包括保險合約負債、應付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負債之流動部份，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資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部分。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需求。

資產之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提供賬面價值為港幣153,448,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11,541,000元）的資產作抵押，作為亞洲保險為保障原保險人的權益就若干分出金錢損失再保險合約而須履行其責任的保證。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保險業務

2025年，本集團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展現韌性，錄得全年溢利港幣八億一千二百三十萬元。

亞洲保險維持穩定且均衡的投資組合，並以長期穩固的客戶關係和始終如一的服務標準為後盾。客戶忠誠度依然保持高位，主要有賴其專業的服務精神、能明確關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作出快速應變。

儘管香港保險市場表現疲弱，但審慎嚴謹的承保方針仍推動了業務持續增長，反映出投資組合之根本質素。保險收益同比下降9.2%，主要是由於在上一年度以作業慣例估算方式而產生的一次性提升效應而已。

年內，亞洲保險進一步加強與中介機構、銀行合作夥伴及人壽保險同業之策略協作。分銷渠道持續於傳統平台與科技驅動平台之間實現多元化拓展，包括與業務夥伴合作開發支援保險及保障需求的系統項目。產品開發繼續專注於創新和切合市場需要，業務增長由優質機遇推動，而不是依靠以規模擴張為主。

受市場環境偏軟及理賠增加所影響，本年度保險服務業績按年下降了33.0%。在準備金政策上維持審慎而具紀律性的原則，展望2026年前景仍然令人鼓舞。

亞洲保險的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提升了整體保險業務的表現。本集團完成出售原為合資公司的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後，所錄得的一次性收益惠及全體持份者。本集團亦已悉數收訖相關比例的代價。

年內，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持續作出積極貢獻。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及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保持穩定盈利，而安我保險有限公司之業績則出現令人鼓舞之進展。

與此同時，亞洲保險進一步拓展其再保險業務版圖，尤其是在澳洲、新西蘭及東南亞市場，並積極探索中東與歐洲地區的新興機遇。這些審慎多元化策略有助緩解本地市場放緩所帶來的壓力，並提升了公司的盈利穩定性。在所有業務地域，嚴格的承保紀律及精選的風險管理始終是本集團績效的基石。

業務回顧 (續)

保險業務 (續)

年內，亞洲保險的風險管理能力在應對極端天氣事件中獲得充分展現，包括兩次十號颱風訊號和五次黑色暴雨警告。在發生了大埔火災悲劇，亞洲保險主動接觸受影響客戶，立刻簡化相關保單的理賠流程，因應這次事件的處理方式瞬間獲得正向回饋。管理層持續強調風險意識、安全標準和預防措施之重要性，視之為實踐可持續保險業務的核心元素。

大灣區跨境合作計劃在本年度內穩步推進。亞洲保險繼續建立醫療合作夥伴關係，並針對服務不足的群體設計保險方案，其中包括為往返或居於大灣區的退休人士量身定制可負擔的醫療保障計劃。

人才發展仍是亞洲保險之重點工作。公司持續吸納年輕人才，目前約三分之一的員工年齡在34歲以下，同時亦為資深員工提供彈性工作安排。此均衡之團隊結構有助維持業務連續性、提升員工留存率及有效推動繼任規劃。

亞洲保險憑藉多元化的業務模式、嚴謹的承保紀律及強大的合作夥伴網絡，維持其優勢，足以應對市場持續的不確定性。在穩健的財務基礎及標準普爾的「A」級評級，亞洲保險將繼續致力於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為全體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透過持有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5%的股權投資，亞洲金融集團獲得與一家成熟且具規模的人壽保險公司的合作機遇，透過其廣泛的分支機構網絡實現全國性的市場覆蓋，並藉此擁有穩健的營運基礎。人保壽險為中國人保集團的主要子公司，中國人保集團於2025年《財富》全球企業500強榜單中排名第141位，並於2024年《全球保險業品牌價值100強》榜單中排名第7位。

上述所有數據尚未撇除集團內部間之交易。

投資組合

本集團的交易組合於2025年再次表現強勁，收益來源均衡分佈於價值型與增長型股票、優質固定收益及精選另類投資。美國、中國內地、香港、日本及歐洲等主要市場之普遍上漲帶動了業績，而泰國市場表現較弱則凸顯了維持多元化及地域均衡配置之重要性。

年內，本集團持續拓展市場地域版圖，增加對中國內地、香港、日本及歐洲市場之持倉，同時維持在美國的核心持倉。除了科技、金融和工業等結構性主題板塊外，本集團仍然著重於傳統價值型的股票投資主題。本集團的交易組合亦受惠於長期策略性持股提供的穩定股息收入。

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於風險管理中發揮核心作用。隨著市場預期全球利率將以更為緩慢的寬鬆步伐下調，本集團增加對投資級債券之配置以鎖定更具吸引力之收益率並確保穩定收益，同時維持對沖基金及私募市場之精選適度持倉，以提升投資組合多元性並降低整體波動。這種嚴謹而均衡之投資策略旨在保障資本、管理下行風險，並於多變市場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回報。

業務回顧 (續)

醫療服務

亞洲金融集團於2025年在醫療及健康服務的投資繼續以持有康民醫院有限公司(「康民醫院」) 4.8%策略性股權為核心，此乃本集團最大的上市股本投資。康民醫院作為亞洲頂尖私立醫院之一，亦為區域醫療旅遊的旗艦機構，每年為來自190多個國家逾110萬名患者提供服務。

受中國及中東等主要市場國際旅客數量減少影響，康民醫院股價於2025年上半年經歷顯著回調，其後隨著嚴謹的成本控制及穩健的盈利能力，下半年營運表現逐步趨向穩定。國際患者持續成為大部分主要收入來源，而醫院亦進一步拓展腫瘤科、心血管治療及精準醫療等高價值專科領域。泰國的長遠策略旨在打造自身成為全球醫療及健康樞紐，結合有利人口結構及對優質跨境醫療服務之需求增長，構成本集團對此項投資之核心依據。儘管短期旅客流量及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業績表現，但管理層仍視康民醫院為其核心的醫療健康服務投資項目資產，並認為其發展方向跟亞洲金融集團專注於人口結構趨勢及區域內高端醫療旅遊增長的策略目標一致。

退休金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退休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於2025年繼續為盈利作出穩定且具韌性的貢獻，鞏固其作為整體投資組合中低波動性支柱的定位。本集團在該板塊的策略，仍為專注於與成熟的專業營運商合作，這些合作夥伴兼具規模效益、產品多元化及完善的管治架構，並秉持長期及以客戶為本的理念，進一步能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合資公司銀聯控股有限公司於年內再度錄得穩健並且可預期的利潤。其全資子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銀聯信託」)透過持續優化數碼化功能、會員互動及僱主服務，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相關退休方案主要供應商之市場地位。銀聯信託著重提升營運效率、推動產品創新及合規監管，使其在競爭日趨激烈之強積金市場中，既能深化與現有計劃成員的關係，亦能穩步拓展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持續於其在泰國自1992年起持有的BB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BBLAM」) 10%之長期股權投資中獲益。BBLAM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重要平台，持續展現其多元化能力，涵蓋股票、固定收益並量身定制投資策略，並為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全面的財務規劃及顧問服務。該公司憑藉嚴謹的風險管理及專注於長期表現的策略，成功應對泰國市場的挑戰，並多年來穩定地為本集團帶來股息收入。這穩定的收益流，連同合作夥伴的戰略價值，進一步凸顯BBLAM在本集團資產管理投資組合中的持續重要性。

業務回顧 (續)

物業發展投資

我們於上海房地產市場的業務依然是投資組合之重要組成部分，於該市的項目約佔本集團的總資產3.5%。雖然家庭審慎態度仍舊持續抑制整體對住房需求，使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仍處疲弱，但在一線城市之政策放寬下，上海市場情緒已趨穩定，2025年成交量及新房價格均呈現溫和改善。然而，於各地區及不同買家群體間的復甦情況存在著不均衡，家庭購屋的審慎態度始終壓抑住購買意欲。實地考察亦顯示，頂級零售中心及旅遊景點之商業活動保持穩定，惟部分次級地段仍面臨較疲弱的市況。

本集團持有27.5%權益的嘉定區綜合發展項目於2025年下半年銷售表現平淡，主要受收入增長放緩及就業不穩定影響，尤其是年輕買家群體。然而，本期最後一批單位中約有六成經已售出。儘管如此，中國政府於去年12月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所確立的政策方向，配合持續靈活的按揭條款，預期將會漸進式為市場提供支持。

本集團位於青浦區的60,000平方米綜合發展項目仍在持續推進，銷售及交付已完工單位是當務之急。雖然市場氣氛依然低迷，但在具競爭力的定價及項目位處成熟地段的優勢下，買家查詢量已見提升。箐峰匯之住宅單位按計劃於2026年2月起開始交付，其中40%的總單位數量已經售出。這些交付不僅有助鞏固盈利基礎，亦將隨著銷售動能而逐步增強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於2024年12月購入的青浦區21,000平方米用地之設計工作正在穩步進行。現行的方案提供具彈性的戶型選擇，包括複式單位選項，以迎合不同買家的偏好和價格敏感度的變化。首批約50套住宅預計於2026年農曆新年假期後推售。隨著當地政府致力透過新建學校、道路升級及相關公共設施以提升該地區的活力，預料將可進一步帶動本集團這項目的長期需求。

面對當前市場環境，本集團對該項目的推售及資本配置方面維持嚴謹態度，並高度重視品質交付、審慎的銷售管理，及至於嘉定、青浦等重點區域的長遠穩健發展。

業務回顧 (續)

價值超過資產總值5%的股票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股票投資有兩項：

控股	股數 (以千股計)	投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之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	於2025年 已變現和 未變現 盈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 所收取之 股息 (港幣百萬元)
人保壽險	1,288,055	1,522	4,140	21.5%	1,210	-
康民醫院	38,186	555	1,481	7.7%	(245)	45

這兩項投資主要均屬於長線的策略性持股。

對法律法規的遵守

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措施，確保在其經營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且識別違規的風險。本集團投放充足的資源和專業人員，以確保對法律法規的遵守，並與各監管機構保持適當的聯繫與溝通。因此，我們相信違規的相關風險屬於低水平。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包括信貸、股票價格、保險、利率、流動資金、外匯、市場及營運風險。有關這些主要風險及其緩解策略的全面資訊，詳列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持份者

亞洲金融集團深切理解並尊重其與僱員、客戶、供應商、投資者、監管機構、所在社區成員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重要關係，而這些持份者的行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整體價值產生影響。

持份者 (續)

僱員

本公司深切認知到，一支具備專業技能並保持積極動力的員工隊伍對實現公司目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著重透過有效的培訓計劃、績效評估及薪酬策略來培養、認可和獎勵高績效的員工。我們對吸引優秀及合資格人才充滿信心，並相信對關鍵人員的依賴風險是在可管控的範圍之內。

客戶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保險保單持有人。卓越的客戶服務及多樣化可供選擇的產品是我們能夠維持承保業務盈利能力的關鍵。我們應對相關風險管理的措施包括擴闊客戶基礎、避免過於倚賴少數核心客戶。

股東

本公司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這亦是本集團營運及投資各方面的核心目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393人（2024年12月31日：374人）。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經驗水平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各僱員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年度並無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面的醫療及退休福利，並設有多項培訓及入職計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及建議予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本集團對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待遇方案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 有關本報告

A1. 報告準則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展示本年度內亞洲金融集團（「亞洲金融集團」、「本公司」或「本集團」）在履行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和遵守商業道德等多方面的表現。本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編製而成，報告內容已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2. 報告匯報範圍

除特別列明外，本報告匯報範圍與亞洲金融集團2025年年報一致，涉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的所有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倘適用，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將分別獨立報告，再合併為亞洲金融集團（「亞洲金融集團」）總報告。

A3. 報告原則

亞洲金融集團在編製及呈列本報告的資料時，遵守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

重要性：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用於識別和優先考慮對持份者及亞洲金融集團管理層最突出的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從而制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策略以監控及處理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詳情請參閱第I節。
量化：	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報告使用量化方法和度量指標表述，以設定目標、追蹤、比較和評估我們多年以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量化資料附有具體說明以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時提供比較數據。詳情請參閱第H節。
平衡：	本報告準確公正地呈報亞洲金融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確定其成功及顯著成就，以及需要改進和具挑戰的領域。
一致性：	統計方法及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較上期報告並無重大變動。亞洲金融集團繼續在綜合數據基礎上分別報告亞洲金融及亞洲保險的數據。這是為了突顯不同的業務性質和更有效地制定適用於亞洲金融集團業務的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多年來收集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保持一致，其中包括公司車輛使用量、無鉛汽油消耗量、電力消耗量、紙張消耗量、紙張回收再用以及員工海外出差等。

B. 董事會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監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在業務策略中持續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在業務健康狀況、營運及風險管理等領域。各行各業的企業及投資者均更加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的透明度，並將其視為投資或採購決策的考量因素之一。隨著新準則及要求於報告期間生效，我們已準備好通過對亞洲金融集團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的監督以滿足全球及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

作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及業績表現的管理者，亞洲金融董事會（「董事會」）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監管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以審視及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立改善機會，及為本集團的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董事會已制定下列框架，允許我們於現有企業管治架構內發現、評估及監控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進度。

在最高層面，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展與表現承擔整體責任，並透過合規委員會會議監察進度，同時在風險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氣候風險管理。於該等會議中，董事們可評估有關風險及合規策略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釐定本公司的現有風險識別程序是否足夠披露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實體、財務及過渡性風險。董事們與管理層緊密合作，制定策略以持續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確保所有風險均被識別和充分解決。於管理層層面，我們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負責引導本公司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展，例如就營運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以支持並將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融入各主要部門，並確保亞洲金融集團做好充分準備，以符合最新要求。

此外，董事會監督管理層有否於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工作上盡忠職守。我們確保管理層與持份者充分合作，以釐定與我們業務最密切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領域。董事們於可行的情況下積極參與制定量化及高透明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密切追蹤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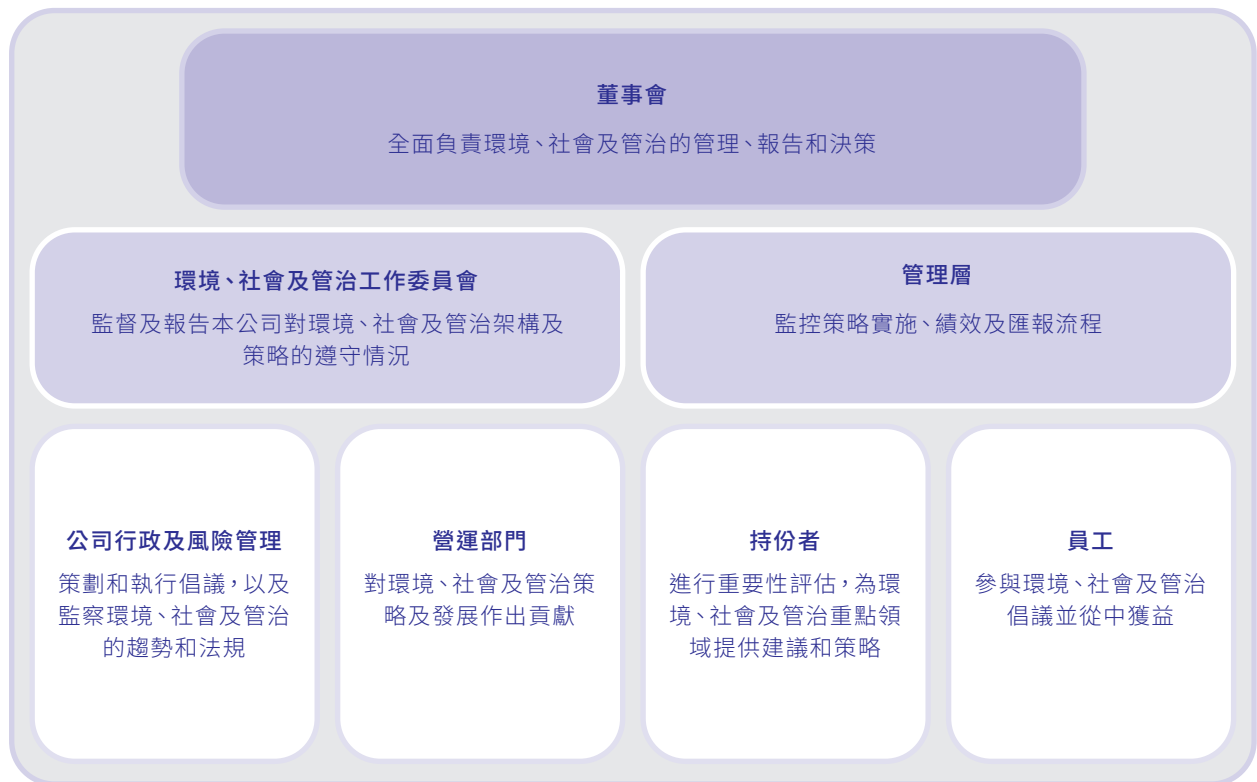
合規委員會將收到來自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和表現的報告如下：

- 於3月收到全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就未來一年的目標提出策略及建議；
- 於8月收到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既定目標的進度及於必要時提出策略的變更；及
- 於第四季度收到涵蓋直至該年度9月30日期間的報告，預測年終表現，並將以此為基礎，制定下一年度策略和目標。

合規委員會於會議期間設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程項目供董事參與定期和持續討論並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合規委員會負責於上述會議後轉交管理層提供的報告，以供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批准。每當該等計劃報告及會議之外出現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管理層需向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提交特別報告，並在必要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及研究解決方案。為確保董事會緊貼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主題的最新趨勢及見解，將由外部專家不時提供培訓及討論。

B. 董事會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監管 (續)

董事會相信，現有框架能夠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最有效的監督。隨著香港逐步成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領導者並努力實現碳中和，亞洲金融集團意識到實施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義，以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融入日常運營的重要性。亞洲金融集團將繼續制定及檢討與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推薦適當的程序以確保合規，並加強我們作為對下一代社會和環境負責任企業的角色。



C.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理念

亞洲金融集團為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對社會、員工及環境作出的貢獻感到自豪。亞洲金融及亞洲保險分別自2003年及2005年起獲此殊榮。



此外，自2014年起，亞洲金融榮獲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綠色辦公室標誌，而亞洲保險自2024年起獲此殊榮。我們對改善今世後代的生活質素作出的努力獲得認同，深感自豪。

多年來，亞洲金融集團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相信，以倡導環境保護、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透過與社會服務機構及社會企業的合作關係，直接擴大服務社群，是負責任企業的義務。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在此基礎上將可持續理念納入公司營運的各部份，是本集團目前的宗旨。

D. 企業管治

在企業管治上，亞洲金融集團依照相關法律規則維繫穩健的企業管理架構。為使所有員工能界定正確的標準，我們制訂了多套政策和指引，包括行為守則、舉報政策、反洗黑錢指引等，管理層及員工均嚴格遵守這些政策。所有員工須確保所有商業決定以亞洲金融集團的最大利益為依歸。任何違反公司政策及指引的員工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將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E. 僱傭及勞工常規

目前，尤其是由於勞動力及職場文化的變化，很多老牌及傳統行業在吸納優才方面正面對各行各業的競爭。為應對競爭，亞洲金融集團向實習生及見習生提供發展機會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才。此外，我們鼓勵年輕員工參與公司內部創新及技術相關項目並作出貢獻，且鼓勵有經驗的員工持續指導及培訓下一代。亞洲金融集團旨在通過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提高員工福利來保持競爭力並吸納人才。該等措施允許亞洲金融集團識別及培訓高潛能僱員，推動本公司的發展。此外，隨著僱員平均年齡增長，本集團將進一步修訂及維持充足繼任計劃。

為向亞洲金融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營造股東價值以及向社會作出貢獻，富滿足感和上進心的員工群體是本集團的根本。集團整體工作環境政策及指引確保：

- 任何時候都依照法律規則履行責任；
- 保持相互尊重和分享利益所得；
- 平等對待所有員工，包括設立公平及與業務表現相連的回報制度；
- 給予所有員工平等機會，並充份發揮潛能；
- 充足的培訓及發展機會；
- 提供有利員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及
- 促進工作和生活的平衡。

於本財政年度，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亞洲金融集團完全遵守僱傭相關的所有法例要求和條例。

亞洲金融集團現有僱傭措施及有關數據重點概述如下。

E1. 僱員薪酬待遇

亞洲金融集團的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本集團薪酬待遇政策及實施不時由獨立諮詢機構按照市場趨勢審查，以確保集團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以吸納和維繫高質素員工。薪酬政策並未納入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績效指標。員工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年終雙糧、以及按員工年度表現評估和集團營運情況而頒發的酌情性花紅。

此外，為提升員工待遇，亞洲金融集團為員工提供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並在適用情況下為員工作出額外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E.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E2. 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亞洲金融集團鼓勵員工平衡工作與個人生活。因此，所有全職員工應享有任職期間的休息日、公眾假期和有薪年假。此外，更為員工提供其他有條件假期，如生日假期、考試假期、結婚假期、補償假期等。本集團及管理層致力保障員工在安排假期及居家辦公時有最大的自由度和靈活性。

E3. 平等就業機會

2025年間，亞洲金融集團遵守了所有香港現行實施有關平等機會的相關條例。

亞洲金融集團制定了平等機會政策，以確保員工就業機會符合以下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

我們的平等機會政策確保每位員工及職位申請者得到公平的對待，不會因其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哺乳、殘疾、種族(定義為種族、膚色、血統、國籍或種族背景)、家庭崗位、年齡、宗教及性取向等而受到歧視或不平等對待。此外，我們的平等機會政策適用但不限於招聘、甄選、晉升或工作調職、工作時數、紀律和解僱、薪酬和福利等。所有員工在對待任何同事、客戶、或公眾時，應該做到公平、互相尊重，不應存有歧視。

E4. 員工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亞洲金融擁有56名員工，亞洲保險擁有337名員工，本集團合共擁有393名員工，相比過去一年，人數增加5.1%。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於2025年12月31日)

	亞洲金融	亞洲保險	亞洲金融集團
全職	56	326	382
兼職	0	11	11
總數	56	337	393
同比百分比	+/-0.0%	+6.0%	+5.1%

按僱員地區分佈劃分的僱員人數(於2025年12月31日)

	亞洲金融	亞洲保險	亞洲金融集團
香港	56	277	333
澳門	0	56	56
中國內地	0	1	1
台灣	0	3	3
總數	56	337	393

E.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E4. 員工資料 (續)

按僱員性別和職級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2025年12月31日)

	亞洲金融	亞洲保險	亞洲金融集團
全體員工			
男性	26 (7%)	118 (30%)	144 (37%)
女性	30 (8%)	219 (56%)	249 (63%)
總數	56 (14%)	337 (86%)	393 (100%)
高級管理人員			
男性	5 (12%)	14 (33%)	19 (44%)
女性	5 (12%)	19 (44%)	24 (56%)
總數	10 (23%)	33 (77%)	43 (100%)
董事會成員			
男性	7 (88%)		
女性	1 (12%)		
總數	8 (100%)		

亞洲金融集團意識到各級員工隊伍多元化的重要性，包括性別多元化。僱員的招聘及晉升基於個人的長處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數以及與其職位及職責相關的其他因素。儘管如此，本公司嚴格遵守我們的平等機會政策，確保所有僱員及應徵者無論任何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哺乳、殘疾、種族 (定義為種族、膚色、血統、國籍或種族背景)、家庭狀況、年齡、宗教及性取向等，均得以公平對待。

亞洲金融集團目前在所有級別女性僱員比例更高，而管理層男女比例均衡。我們所有職位均由合資格人士擔任，於招聘階段均會考慮到性別多元化，目的為每個職位匹配最佳人選。

按僱員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亞洲金融	亞洲保險	亞洲金融集團
30歲以下	2 (1%)	48 (12%)	50 (13%)
30至40歲	11 (3%)	102 (26%)	113 (29%)
41至50歲	10 (3%)	84 (22%)	94 (24%)
51歲及以上	33 (8%)	99 (25%)	132 (34%)
總數	56 (15%)	333 (85%)	389 (100%)

* 僅香港及澳門僱員

亞洲金融集團的僱員年齡分佈大致與香港勞動力人口參與率一致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E.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E5. 僱員流失比率 (僅限於全職僱員的自願離職率) (2025年)

按地區分佈劃分的流失率(%)			
	亞洲金融	亞洲保險	亞洲金融集團
香港	3.6%	7.6%	6.9%
澳門	不適用	3.6%	3.6%
中國內地	不適用	0%	0%
台灣	不適用	0%	0%

香港僱員的流失明細 (僱員人數)			
	亞洲金融	亞洲保險	亞洲金融集團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	7	8
女性	1	14	15
總數	2	21	2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0	5	5
30至40歲	0	8	8
41至50歲	0	6	6
51歲及以上	2	2	4
總數	2	21	23

根據2025年粵港澳大灣區薪酬及福利調查，香港各級員工的流失率為介乎8.3%至9.8%。亞洲金融集團的僱員流失率尚算低，大部份為尋找更好的工作機會或移民。

E.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E6. 健康與安全

亞洲金融集團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制定超越相關法律規定的健康安全標準。我們的年度目標為維持零工傷及／或死亡，2025年(以及過往3年)繼續實現目標，維持零工傷及／或死亡，也完全沒有因工傷及／或死亡而損失工作日數。

亞洲金融集團實行清晰措施及政策確保員工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為減少火災發生，本集團對正確使用和維護電器有嚴格的指引，而且我們聘請合資格和註冊電工負責進行日常修理和保養。

就防火方面，會不時安排消防演習和講座，確保所有員工熟悉緊急撤離程序。此外，逃生位置圖和出口標誌也適當地張貼於各個出入口。我們還確保辦公室具備妥善及易取的防火設備及自動灑水系統，並安排定期的檢查和保養。

本公司推行良好總務的管理計劃，以減少和防禦辦公室事故的發生，例如因電線鬆脫或地毯不平而絆倒等事故。集團還鼓勵員工在搬運重型文件或箱盒時，使用適當輔助工具並尋求幫助。公司政策還規定在辦公室應保持妥善充足的急救用品，由指定員工檢查並補充供應。

E7. 發展及培訓

亞洲金融集團相信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維繫健康、開放和相互支持的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並為員工提供培訓、發展和提升潛能的機會。除組織工作場所培訓計劃以提升各級員工的專業技能外，我們還提供補助金、專業資格會費和考試費津貼以鼓勵員工提升與工作相關的資格和專業技能。

公司將繼續培養人才，為其提供全面的運營知識。集團將組織培訓，為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的專業發展機會。集團亦會為人才提供交流機會，安排公司訪問活動，尤其是亞洲保險，增進他們對大灣區及其他地區保險業最新發展的了解。

E.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E7. 發展及培訓 (續)

亞洲金融集團2025年目標是在未來5年(2025年至2029年)持續增加主要市場趨勢相關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或網絡安全相關領域。我們審視了所有培訓主題，並歸納出以下主要培訓類別及各類別時數所佔百分比，此將作為日後比較的基準：

培訓類別	培訓類別		
	亞洲金融 (佔培訓的百分比)	亞洲保險 (佔培訓的百分比)	亞洲金融集團 (佔培訓的百分比)
合規與道德	7%	17%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員工發展與健康	10%	22%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	2%	7%	6%
職能知識	50%	36%	37%
保險及行業知識	18%	12%	13%
風險管理	12%	6%	6%

培訓主題示例：

- 2025年亞洲保險論壇
- 使用人工智能時的安全最佳實踐
-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監督
- BCT & WTW問卷調查後分享研討會—人工智能及科技如何改變香港未來的人力資源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 (由主題專家提供的內部培訓)

E.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E7. 發展及培訓(續)

按僱員性別劃分的受訓統計數據 (僅香港僱員)			
	亞洲金融	亞洲保險	亞洲金融集團
男性受訓僱員百分率	65%	93%	87%
女性受訓僱員百分率	100%	99%	99%
受訓僱員百分率	84%	96%	94%
同比百分比	-11%	+/-0%	-2%
男性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5小時	26.3小時	22.1小時
女性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8.0小時	31.5小時	27.9小時
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4小時	29.5小時	25.6小時
同比百分比	-11%	+37%	+35%

按僱員級別受訓的統計數據 (僅香港僱員)				
		亞洲金融	亞洲保險	亞洲金融集團
僱員受訓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	100%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93%	99%	98%
	普通員工	74%	94%	91%
	總數	84%	96%	94%
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高級管理人員	8.8小時	30.2小時	24.6小時
	中級管理層	10.8小時	28.4小時	25.9小時
	普通員工	3.5小時	29.9小時	25.6小時
	總數	6.4小時	29.5小時	25.6小時

E.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E8. 勞工準則

本集團沒有可能，也完全沒有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因而對我們的營運不會有實質性的影響。集團管理層相信，我們目前招聘程序可有效防止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工，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核實應徵者的個人資料或獲得工作推介。

本集團遵守《僱傭條例》及相關政策、指引、法律及法規。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我們所有工作地點的僱傭合規情況。一旦發現此類行為，亞洲金融集團將根據內部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及法律行動。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僱傭準則，包括：

- 人力資源政策
- 個人資料 (私隱) 政策
- 平等機會政策

F. 營運常規及管治

F1. 供應鏈管理

鑒於業務營運的性質，亞洲金融集團並無亦無需設立全面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因此不會披露相關資料。儘管如此，亞洲金融集團的道德原則及價值觀受採購相關政策及指引所規管，指導我們與供應商、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的所有往來。我們採取以下步驟將環境及社會標準融入採購活動中：

- 亞洲金融集團的所有家具、設備、文儀用品和其他辦公室用品的採購均盡可能來源於本地供應商；
- 我們期望他們及其供應鏈在營運中完全遵守相關的法例要求；
- 我們透過業務研究，檢視供應商過往經歷，按照人權、勞工權益、環境、健康、安全和反貪等原則，對他們的供應情況作出驗證、評估和監察；
- 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還與供應商合作，鼓勵他們行使社會責任，可持續性地提供產品和服務。

於我們最新的採購政策中，我們已將最佳價值採購慣例作為我們的原則之一。此舉確保雖然依據貨品價值判斷商品和服務很重要，但我們於選擇供銷商、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時，亦應專注於其質量、可靠性、聲譽及其對環境保護實踐的承諾。

F. 營運常規及管治 (續)

F2. 產品責任

我們的保險業務操作嚴格遵守公司條例及保險業監管局的規定。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查相關運作，確保提供優質保險服務，保險合約中的條款必須妥當。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我們的產品不存在具體的回收程序。假如客戶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或合約條款，公司工作人員樂意對服務或合約條款作出妥善及合理的調整。2025年，我們收到零宗有關產品的客戶投訴，並有一宗有關亞洲保險所提供的服務投訴，該項投訴已結案，無需進一步跟進。倘出現任何投訴案例，處理投訴專員將與相關客戶小心解決和處理。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包括版權、專利和商標方面的保護權。所訂的政策與本港現行的相關法例相符，並在執行過程中反覆對照檢查。在營運的各個範圍中，重點是監察我們宣傳物品的設計以及電腦軟件使用情況。為將相關風險減到最小，我們採取如下措施：

- 所有宣傳物品均集中處理，以防侵犯知識產權；
- 本集團禁止使用非法及未經許可的電腦軟件。職員不得在公司任何電腦或相關設備內擅自裝置軟件。除非得到許可，任何備用軟件的複製也不容許。

F3. 個人資料 (私隱) 政策

亞洲金融集團致力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所規定的《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依照條例第一條，在採集、保存、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堅守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原則。本公司已制定個人資料 (私隱) 政策並指定資料保護專員負責監察落實條例並向需要直接管控個人資料的部門主管提供協助。在我們與客戶、顧客、求職者、僱員等互動時，會在必要時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此外，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也定期按條例進行相關的監察，以確保遵守所有法規。

F4. 資料及網絡安全

資料及網絡安全已成為企業最關注的議題之一，尤其是擁有及需要處理客戶資料的企業。亞洲金融集團理應優先處理這議題，尤其是保險業務方面。本集團現已檢視所有相關的控制系統，採取措施減低風險，並已制定相關資訊科技政策及指引，以規範員工處理資料的行為。本公司內外顧問及網絡安全專家積極參與各種全面資訊科技檢討，如漏洞評估、滲透測試、建構和進程評估，以及提升員工對於資料安全警覺性的措施等。2025年，本集團繼續發展內部專長，進行多項系統升級以加強資料及網絡安全，並將繼續改善及升級各部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提升業務運營效率及安全，同時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F. 營運常規及管治 (續)

F5. 反貪污

本集團完全遵守現行法規，致力打擊貪污、洗黑錢、勒索、欺詐或其他金融類的違法行為，並保留權力立即終止與任何違反或存在違反公司此類法規、法律或政策風險的合作夥伴的任何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制定涵蓋反貪污條款的書面政策，例如人力資源政策及行為守則。此領域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風險評估、教育和培訓、審批、盡職調查、財務會計及獨立檢驗程序等。對任何行賄、協助行賄或違反現行法規或公司相關政策的人士，公司將採取紀律處分及法律行動。

反貪污是本集團2025年董事培訓涵蓋的主題之一。

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

F6.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亞洲金融集團力求達至正直、廉潔和盡責的最高標準，要求各級別職員做到誠實、公正和守信用。我們鼓勵員工本著負責任及有效率的方式，在無受迫害或騷擾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有任何懷疑不當或瀆職的行為向公司舉報，而不是將問題忽略或訴訟於外。

為實現以上企業管治目的，本公司訂有適用於所有職員的舉報政策。此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和臨時員工，且每年檢視最少一次。

舉報事項可包括但不局限於：

- 刑事犯罪行為；
- 違反法律義務的行為；
- 不公平對待行為；
- 財務上的不軌行為；
- 傷害他人健康和安全的危險行為；
- 破壞環境行為；
- 故意隱瞞上述事項相關資訊的行為。

假如本集團發現任何貪污、洗黑錢、勒索、欺詐或其他金融類違法行為，集團將採取法律及／或紀律行動。集團的審核委員會負有全權責任，會不時監督、審視和評估政策的運作及提出調查結果的建議，而公司主席兼總裁則負責監督公司的日常運作。

G. 社區參與

關注社區利益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透過捐獻、與社會企業建立夥伴關係，以及員工自願參與義工服務等，對社會作出積極的貢獻，並透過這些不同的形式，促使社會廣泛受益。

G1. 捐獻與贊助

2025年，本集團透過捐獻與贊助，資助本地及海外非牟利機構的總金額約為港幣六百二十三萬三千元。亞洲金融資助港幣二百七十九萬八千元，亞洲保險資助港幣三百四十三萬五千元。金額比上年減少12%。

G2. 社會企業合作關係

我們參與投資香港社會創投基金有限公司（「香港社會創投基金」）。該公司是為推動社會企業發展而成立的，透過資金和其他資源的支援，協助創新的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其領航項目包括「要有光」（社會地產）有限公司（「要有光」）。



由「要有光」推出的「光房」計劃，是解決香港貧窮問題的嶄新方式。「要有光」給居於劏房、板房惡劣環境的人士提供另一個選擇，如「光房」，鼓勵私人物業業主把物業以可負擔或低於市值的租金，租給有迫切住屋困難的貧困單親家庭，讓受助家庭可以共用客廳、廚房和廁所。「要有光」旨在幫助家庭重塑自尊，以實現自給自足，並且鼓勵他們建立守望相助的鄰舍關係。

G3. 員工義工服務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本集團員工與集團一樣重視參與社區服務。我們鼓勵以義工活動彰顯服務社會，因為我們相信，員工們的關愛與參與遠遠超越僅向機構提供捐獻資助的影響力。對本地社區的提供義工服務是我們所作的核心。下列義工統計數字僅包括通過公司組織的計劃或在員工個人時間完成的義工服務時數。

G. 社區參與 (續)

G3. 員工義工服務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續)

亞洲金融集團設定每季度組織至少一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的目標，並已通過多項義工及社區活動達成，例如公益金香港交易所金鐘接力賽、東華三院中秋節慶活動及公益金便服日。藉與多個機構，例如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樂餉社及東華三院的合作，2025年亞洲保險及亞洲金融安排了數次義工服務活動，為社區帶來愛心與關懷。2025年義工服務統計數字如下：

	亞洲金融	亞洲保險	亞洲金融集團
義工服務總人次	22	54	76
義工服務總時數	80小時	146小時	226小時
同比百分比	+78%	-4%	+15%

亞洲金融集團繼續增加以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的活動和合作夥伴關係，旨在對社會產生更大的影響並推動內部參與。這一舉措將作為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框架，使集團能夠為社區帶來有意義的變化。集團將鼓勵員工通過公司組織的計劃或在員工個人時間參與義工活動。

H. 環境

下列有關環境的報告數據所及領域範圍只包括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及其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在本港的業務。

排放數據類型	來源及計算工具
範圍1、範圍3(僅限廢紙處置)的排放系數	香港聯合交易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範圍2電力消耗的排放系數(EF)	分別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表的排放系數
範圍3的排放系數(僅限員工海外出差)	國泰航空的碳排放量計算器及國際民航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
全球變暖潛能值(GWP)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對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四、第五及第六次評估報告的改編
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系數	香港聯合交易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採用及參考的標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南」附錄二及附錄三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

H. 環境 (續)

H1. 排放物

亞洲金融集團已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廢氣排污、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亞洲金融集團意識到我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透過收集相關消耗及排放數據，以及實施碳減排策略，以減少我們的影響。

(a)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亞洲金融集團並無此範圍的相關營運。

(b) 車輛排放數據：

亞洲金融集團的公司車輛無鉛汽油消耗為空氣污染物 (即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 的主要來源，儘管數量不大，2025年的排放量較2024年減少18%至30%，主要由於以混合動力車輛及電動車取代汽油車輛所致。

(c) 所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總量

有害廢棄物	集團的業務性質引發的有害廢棄物非常有限。			
無害廢棄物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廢紙棄置，收集其他類型廢棄物的數據並不可行。			
		亞洲金融	亞洲保險	亞洲金融集團
	送往堆填區的紙張	不適用 (回收量 超過消耗量)	9.24噸	9.24噸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28	44.37	27.08
	每位僱員的噸二氧化碳當量	-0.31	0.16	0.08
同比百分比	-107%	+20%	-3%	

	亞洲金融	亞洲保險	亞洲金融集團
紙張循環再用佔紙張總量的百分比	350%	60%	77%
循環再用紙張總量	5,043 kg	13,861 kg	18,904 kg

H. 環境 (續)

H2. 資源使用

亞洲金融集團的業務毋需大量使用諸如能源、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等資源。然而，我們致力於業務營運中盡可能減少浪費及使用高效資源。

由於業務場所位於安裝集中式計量水錶的商業大廈內而無法收集本公司總用水量和用水密度。因此，我們亦無法提供取水及設定水效率目標的描述。

用於製成品所使用的全部包裝材料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不會披露數據。

直接和間接能源消耗種類 (如電力、天然氣或燃油) 及密度

由於亞洲金融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相關項目，因此無法提供所可再生能源耗量、直接自行發電、製暖、製冷及生成蒸汽、以及直接出售的暖氣、冷氣及蒸汽的數據。下文僅載列直接不可再生燃料耗量以及間接購買作消耗的電力數據：

	亞洲金融	亞洲保險	亞洲金融集團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553,180	574,546	1,127,726
每名員工的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員工)	9,878	2,074	3,387
同比百分比	-6%	-12%	-11%

H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香港商界負責任的一員，我們支持香港於2050年前達到碳中和的計劃，並將《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列相關策略融入我們的長期計劃。

亞洲金融集團的業務運營並不會產生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或污染物，亦毋需大量使用諸如能源、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等資源。然而，我們積極爭取成為環保的最佳實踐先驅，盡可能遵守、甚至超越有關環保法規的要求。我們已訂立積極的策略來管理碳足跡，有效地利用資源並在營運業務中減少浪費。事實證明，公司碳排放的詳細記錄是識別和消除不必要能源非常有用的工具。

亞洲金融集團的消耗量為營運及業務所需的，儘管我們並無為個別排放類別設定具體減排目標，但我們力求逐年減少碳排放密度，詳情將於H4章節報告。

H. 環境 (續)

H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續)

亞洲金融集團盡力減少廢棄物，有關的措施如下：

員工的參與	員工的參與對我們綠色辦公室政策相當重要，包括「關閉」閒置電子設備政策。此外，鼓勵員工僅於必要時列印文件。
採用節能照明和辦公設備	亞洲金融集團已於2022年在我們的主要辦公室以21瓦特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取代T5燈管。預計將長期減少公司使用電力產生的碳排放，僱員亦可在適合的照明下工作。
升級虛擬會議設備	隨著公司業務持續增長，為聯絡來自各地的合作夥伴，亞洲金融集團升級視訊會議設備和溝通工具，鼓勵員工減少出差，從而降低碳排放量。
綠色辦公室政策	我們透過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營運指引》推廣綠色實踐，其中包括有關回收、關閉電源政策、影印常規以及重複利用文具等材料的建議。
回收與減少廢棄物	指定專業回收公司及專人收集來自打印機和影印機的碳粉墨盒以及紙張，以供回收及保密處理。
提升影印效率，減少浪費紙張	亞洲保險已經推行提升影印效率的計劃：集中及調整影印機功能及辦公室範圍內全部調整至雙面及黑白打印狀態。該等措施預計在未來能幫助減少紙張浪費。從長遠角度出發，亞洲保險將透過採用電子化的業務流程解決方案，探索無紙化營運的可能性。

H. 環境 (續)

H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續)

其他減少碳排放的措施



H. 環境 (續)

H4. 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亞洲金融		亞洲保險		亞洲金融集團	
	噸二氧化碳當量	同比百分比	噸二氧化碳當量	同比百分比	噸二氧化碳當量	同比百分比
範圍1：無鉛汽油和柴油消耗	51.71	-12%	16.75	-33%	68.45	-18%
範圍2：購買電能	207.24	-12%	308.24	-11%	515.48	-12%
範圍3：廢紙棄置	-17.28	107%	44.37	27%	27.08	+2%
範圍3：海外出差	125.26	36%	14.76	113%	140.02	+42%
總數	366.93	-3%	384.12	-7%	751.0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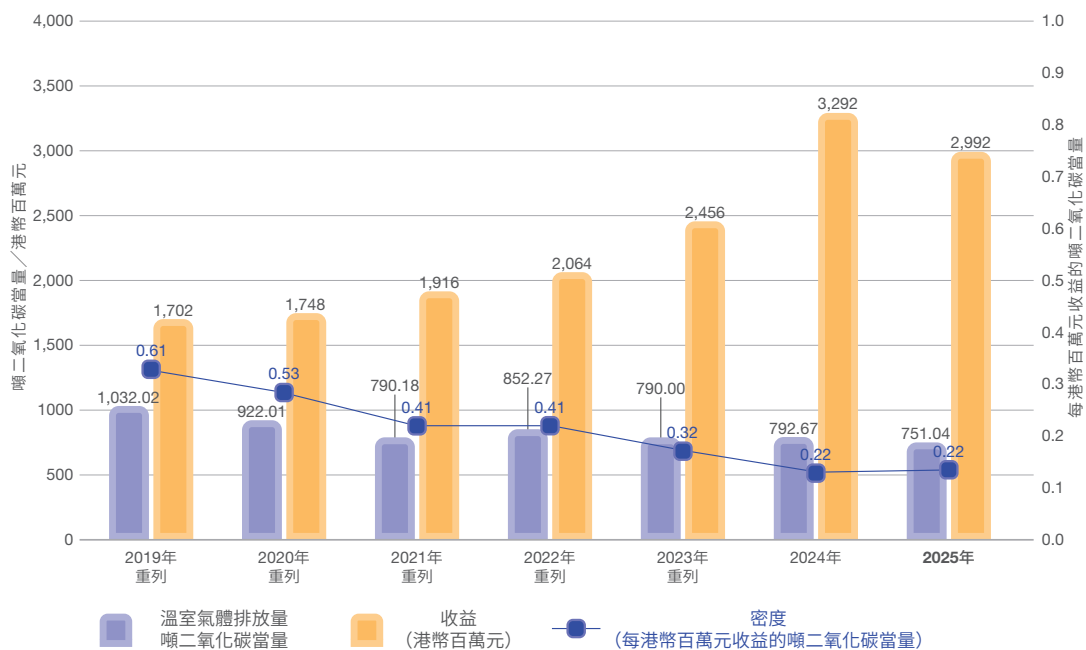
	亞洲金融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2019年 基準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9-2023重列)	1,032.02	922.01	790.18	852.87	790.00	792.67	751.04
收益* (港幣百萬元)	1,702	1,748	1,916	2,064	2,456	3,292	2,992
密度 (每港幣百萬元收益 的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9-2023重列)	0.61	0.53	0.41	0.41	0.32	0.24	0.25
員工總數	250	256	269	282	299	319	333
密度 (每名僱員的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3	3.60	2.94	3.02	2.64	2.48	2.26

*附註：於2019至2021年，收益指HKFRS4項下的「已承保毛保費」。自2022年起，收益指HKFRS17項下的「保險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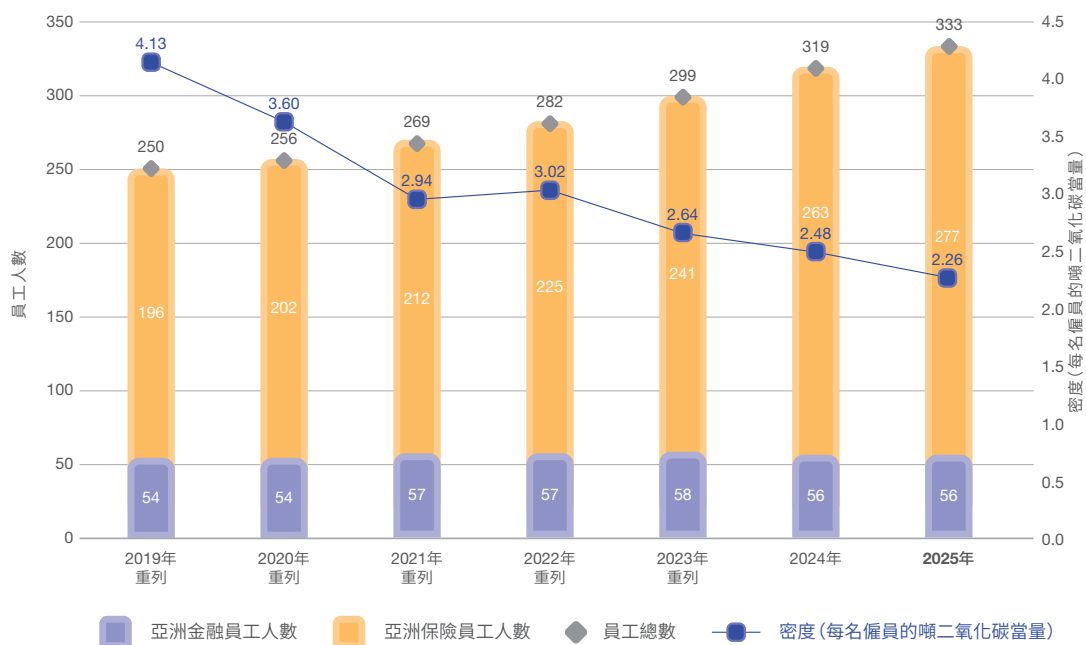
H. 環境 (續)

H4. 溫室氣體排放量 (續)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港幣百萬元收益)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名僱員)



H. 環境 (續)

H4. 溫室氣體排放量 (續)

	五年趨勢 (2019至2023年)	2025年與 2024年比較	2025年與2019年 (基準年) 比較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	-5%	-27%
密度 (每港幣百萬元收益的噸二氧化碳當量)	-47%	+4%	-59%
密度 (每名僱員的噸二氧化碳當量)	-36%	-9%	-45%

2025年，亞洲金融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動車使用率提升，導致無鉛汽油消耗產生的範圍1排放下降，然而，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海外出差衍生的範圍3排放無可避免有所增加，輕微抵銷上述減排成效。

以2019年為基準年，2019至2023年的五年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均整體下降。未來五年（2024至2028年），雖然持續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但我們致力於盡可能限制我們的碳足跡，並根據多年來可量化的排放數據繼續加強具針對性的減碳排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亞洲金融集團已透過向中電購買碳信用額以抵銷751噸溫室氣體排放量，該碳信用額源自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馬哈拉施特拉邦浦那區安得拉湖(Andhra Lake, Pune District, in the State of Maharashtra)開發的新建風力發電項目。該項目已通過Verra標準 (VCS#1480) 認證，被視為技術型減碳項目。

I. 氣候策略

為評估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合理預期影響亞洲金融集團的現金流、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我們採取了以下步驟：

11.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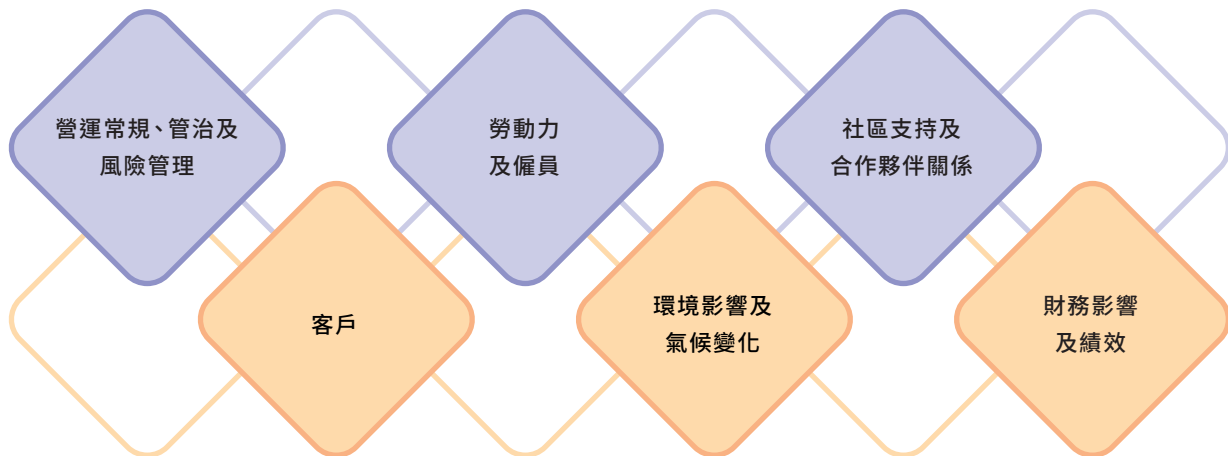
亞洲金融集團通過多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接觸，以向社會負責和提高營運形式的透明度。該等溝通渠道乃亞洲金融集團傳達策略及為其持份者提供表達期望的機會。

持份者	溝通渠道
社會	— 與非政府和非牟利機構面談／會議
	— 贊助及捐贈
	— 參加各類活動
客戶	— 促進客戶關係的接觸
	— 公司網站
	— 客戶服務熱線
	— 網上平台
僱員	— 員工年度工作表現評估
	— 工餘及義工活動
	— 亞洲保險舉辦的溝通大會
	— 培訓、講座及簡報會
監管機構	— 合規報告及風險報告
	— 現場審視
	— 定期會議及交流
	— 培訓、小組焦點座談會及其他活動
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特別股東大會
	— 公司網站
	— 企業通訊，包括公告、新聞稿、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
	— 投資者會議及簡報會
供應商	— 供內部使用的年度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及供銷商的評審
	— 定期與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及供銷商交流及接洽

I. 氣候策略 (續)

11.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續)

經持份者參與後，我們總結了對亞洲金融集團管理層及持份者而言最為重要的經濟、環境及社會重點領域如下：



該等重點領域已納入我們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具重要的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該等見解特別有助本集團檢視應對具體可持續性問題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策略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需改進的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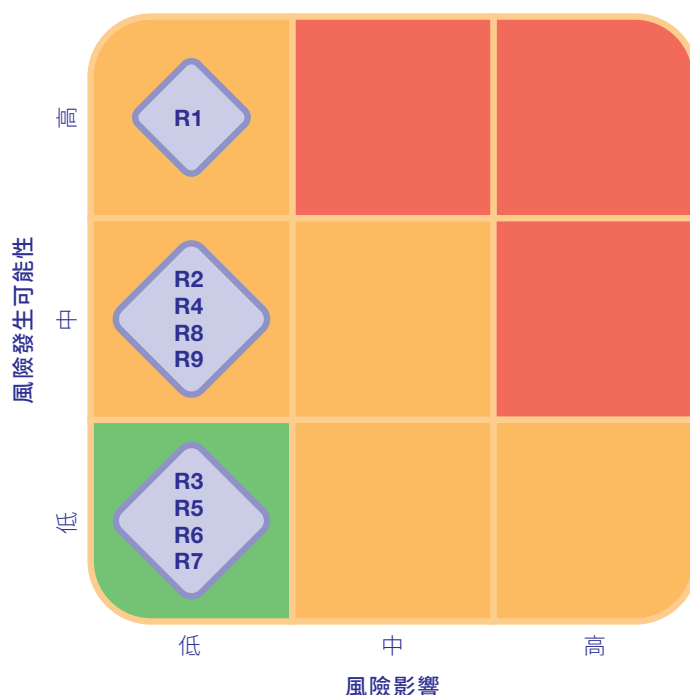
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重要性按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時間範圍 (按風險事件發生時間)	短期≤ 3年 中期> 3年且≤ 10年 長期> 10年	與主要業務性質一致－投資及保險業務
發生可能性 (按風險影響發生機率)	低：每年發生可能性≤ 1次 中：每年發生可能性> 1次且≤ 5次 高：每年發生可能性> 5次	
影響重要性	低：≤相關財務指標的1% 中：>相關財務指標的1%且≤ 5% 高：>相關財務指標的5%	

I. 氣候策略 (續)

11.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續)

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重要性評估結果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時間範圍	
R1	實體 (立即性) 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企業層面)	短期、中期與長期
R2	實體 (立即性) 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保險業務)	短期、中期與長期
R3	實體 (慢性) 風險	氣溫上升 / 能源消耗增加	中期與長期
R4	實體 (慢性) 風險	氣溫上升與海平面上升 / 理賠與風險暴露增加	中期與長期
R5	轉型風險	新法規	短期、中期與長期
R6	轉型風險	負面公眾反饋	短期與中期
R7	轉型風險	碳價上漲	短期與中期
R8	轉型風險	再保險與風險轉移挑戰	短期、中期與長期
R9	轉型風險	綠色技術演進 / 承保	短期、中期與長期

重要性評估顯示，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對亞洲金融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目前亦無需制定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過渡計劃、情境分析或氣候韌性評估。亞洲金融集團預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價值鏈、策略、資本配置以及應對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所需的努力，現時及未來均不會出現變動，此乃由於我們核心業務營運已圍繞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制定策略，且財務管理妥善，足以應對任何突發狀況。我們預期，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現時或預期的影響。我們深知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日後或會變得重大，故將不時或於必要時重新檢視有關評估及計劃。

I. 氣候策略 (續)

12. 氣候變化對我們核心業務的影響

保險業務

顯而易見，氣候變化對保險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產生了直接而巨大的影響。極端與難以預測的氣候變化增加了我們面對諸如颱風、洪水、火災等災害的風險。亞洲保險因此持續檢討其再保險的保障情況，並按照需要增加。為了減少我們遭受氣候變化帶來的災難，我們同時擴大對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領域的風險分析能力。

為減輕極端氣候變化對我們的保險風險狀況的衝擊，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額外增加再保險的層次。此項安排有助減少香港業務和其他地區，特別在亞洲地區的營運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亞洲保險為年內有關極端天氣事件的撥備賠款準備金淨額累計結餘為港幣三千一百七十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因應極端氣候產生的賠款淨額為抵免港幣一千一百一十萬元。

目前，我們已評估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並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 (HKFRS S1及HKFRS S2)，制訂可以量化的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保險業監管局正制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指引、要求及報告標準，預計很快將會公佈，一旦相關信息發出，我們會將其納入公司的策略和目標。

投資策略

亞洲金融集團持續拓展不同資產類別的綠色投資，包括股票、基金及債券，涉及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投資主題。同時，我們的投資策略審慎且建基於對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趨勢及研究的深入洞察，以確保股東回報最大化。於2025年，亞洲金融集團透過在所有資產類別中採取審慎及多元化的策略，成功實現綠色及環境主題投資錄得高單位數年度回報的目標。

13. 風險管理

亞洲金融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已制定並於多年來持續應用。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其中一個風險類別為氣候風險，涵蓋與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確保設有適應或緩解氣候變化的政策。我們的綜合風險管理模式亦確保設有定期風險評估及監察週期，以了解相關風險及評估是否需要更新風險承受度，相關結果及發現按季度向管理層及相關委員會匯報。我們將持續監察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以確保妥善識別主要企業風險，並在發生重大變動時進行充分評估、管理與監控。

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J. 指標及目標

亞洲金融集團並未識別出任何重大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因此，未有披露有關易受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的指標或目標，亦未有設定*IFRS S2*行業指南所載與我們資產管理及保險業務相關的行業指標。此外，亞洲金融集團目前於投資決策、保險產品定價或轉讓定價中，並無應用內部碳價。

儘管如此，亞洲金融集團已設定以下中短期目標，並將於必要時進行評估。以下為2026年設定的目標，而2025年的進展已於報告內呈列。

J1. 溫室氣體排放

在未來5年（2024年至2028年）實現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港幣百萬元收益的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每名僱員的噸二氧化碳當量）降低10%。

J2. 氣候變化影響

亞洲保險旨在持續檢視並在必要時增加再保險的保障，同時進一步擴大對氣候變化的風險評估，以涵蓋與氣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考慮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HKFRS S1及HKFRS S2），亞洲保險亦將制訂可以量化的目標。於保險業監管局完成並公佈有關應對氣候變化的指引、要求及報告標準時，公司亦會更新該目標。

董事會將繼續就涉及亞洲金融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進行嚴格監控。

J3. 培訓

在未來5年（2025年至2029年）持續增加主要市場趨勢相關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或網絡安全相關領域。

J4. 義工及以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的活動

每季度至少進行一次以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的活動。

J5. 綠色金融

透過審慎的策略，旨在每年從綠色與環保主題的投資中實現中高等個位數的回報。

K. 結語

本報告陳述了本集團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所作出的多方面努力，並致力持續審視我們在公平就業、環境可持續性、企業道德操守推廣以及參與社區服務範疇等工作，以便我們進一步發展和改善。隨著營商環境不斷改變，作為社會的一部分，我們也在不斷成長和變化。鑒此，我們將繼續審視和提升環境、社會與管治的表現，並視之為企業管理的核心功能，就像我們對傳統財務指標所做的一樣。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社區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並已採納不同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有關措施載於本報告內。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但與企業管治守則C.2.1的偏離除外，該守則其中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有關此項偏離的詳情及就此項偏離之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載於本報告「主席及總裁」一節。

公司文化

董事會制定了本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載於本公司網站「願景、策略和核心價值」一節以供查閱。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與其關愛、誠信、穩定性、可持續性和創新之核心價值一致，這些核心價值體現在公司對待員工、客戶和外部各方的方式上，並設定了董事會對本公司長期目標和策略的期望。所有董事和員工行事須持正不阿，在日常行為中展現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且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並維持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公司管治。

董事會透過策略確保公司文化在企業上下灌輸，並不斷強化，該等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培訓和教育以緊貼變化和創新，並將其應用於公司的長期策略；透過董事委員會進行監督以確保公司的日常管理符合公司文化；以及制定促進和支持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如反貪污政策（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反貪污」一節）。本公司藉培訓傳達企業文化和對員工行為的期望，並通過載於公司內聯網的各項政策和指引予以強化。董事會透過與管理層溝通，深入了解公司文化是否在本公司內妥善執行，另外，董事會不斷就策略提出建議，將本公司之企業文化與既定願景、策略和核心價值進一步結合，以追求長遠增長和可持續的股東價值。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同時兼任總裁之主席在內）、二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載於以下「董事出席紀錄」一節中。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起制衡作用，以確保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專長。董事之履歷簡介及彼等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內。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載有本公司所有董事的最新名單，並列明彼等的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名字的企業通訊中亦以如上方式闡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就任須知

本公司確保每名擬擔任本公司新董事人士在其委任生效前，獲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向其提供法律意見。於該人士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會在下一份刊發的年報中披露(i)每名擬擔任本公司新董事人士取得本段所述的法律意見的日期；及(ii)每名擬擔任本公司新董事人士已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每名董事於加入董事會後，會獲得一套介紹本公司主要業務和實務概況的簡介資料及董事手冊。董事手冊載列（其中包括）董事一般和特定責任及不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不時予以更新，以反映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商業及監管環境的發展及最新變動。

以下為於2025年內獲委任的董事。彼於下述日期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姓名	職位	取得法律意見的日期	確認明白的日期
森戶哲也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28日

委任及重選董事和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新任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均有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訂定的《提名政策》，載明物色和推薦候選人入選董事會或重選入董事會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根據《提名政策》，任何委任或重選的建議，將先經由提名委員會進行審視。候選人的甄選基於《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見本報告「多元化」一節））所載準則為標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資歷、經驗、基於其經驗和專業知識所提供的意見和實踐智慧、時間投入、對提升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觀點與角度多元化之間的平衡有所貢獻。已物色的候選人將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予董事會作進一步的考慮。合資格的候選人將由董事會或股東在任何股東會上批准。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 (其中包括) 釐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目標、業務策略及營運政策；在集團內部保持一套高度整合和行之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和監控集團之營運和財務表現，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察，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審慎進行和符合特定企業管治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適當之法律制度及監管指引。

董事會授權予由執行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執行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釐定的既定政策，確保集團的營運符合所有法定要求、行業慣例、守則或準則，並根據董事會的指示監督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

主席及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C.2.1規定 (其中包括)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確立並以書面形式列出。

本公司已委任一位總裁以代替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與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確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在本公司已故主席陳有慶博士去世前，主席與總裁的角色一直是分開的。陳智思先生 (「陳智思先生」) 自2022年4月20日起獲委任為主席，自此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裁。

董事會認為，該等偏離不會損害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因為由經驗豐富和高素質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管治確保了這種平衡。本公司已制定了政策和指引，訂明各項授權，而內部審核會檢查本公司是否已遵守這些政策和指引。此外，重要決策須經董事會審批，而董事會除執行董事外，還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可協助制衡主席兼總裁權力的行使。

在允許這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董事會認為這兩個職位都需要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和豐富的經驗。基於陳智思先生的經驗和資歷，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位授予陳智思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和一致的領導，並繼續允許有效和高效的規劃和實施長期的業務戰略，並有利於公司和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並在出現適當情況時進行調整。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會積極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然而，彼等於董事會審議討論上提供獨立判斷、豐富知識和不同專業知識，乃擔當重要角色。

本公司每位非執行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為少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身份的年度書面確認函，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作出評核。董事會經評核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仍具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數至少三分之一，連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內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其他董事) 設有嚴格的甄選、提名及委任／重新委任程序。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準則、須可付出的時間是否足夠及參照本公司之《細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的其他因素。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客觀及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的角色收取固定酬金，而此等酬金並不與業績掛鈎，以避免在決策過程中出現偏見。該等酬金須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之事宜發表獨立意見，除了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非正式溝通外，董事會主席亦會每年至少安排一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此外，董事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此舉不僅幫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亦幫助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由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評估和確認，以確保彼等仍然獨立。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此等機制仍然有效。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表現，並在有需要時將另加開會議。各董事均有權全面查閱本集團之資料，在適當情況下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全年的會議時間表已於上一年度規劃，而各董事均獲提供於上年度規劃的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以利彼等安排出席會議。各董事均於不少於十四天前接獲常規會議書面通知，彼等皆可提出增加議程項目。公司秘書會協助董事會預備會議議程。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將收到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使各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於下次董事會會議確認前，傳送予全體董事細閱。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各董事應親自、透過Zoom視訊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公司制定發展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

於2025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此外，全體董事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四項決議案。董事會已履行的工作摘要如下：

- 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策略；
- 審批本集團的財務和盈利預算；
- 按財務與業務的更新資料以審閱及接納本公司的最新財務及營運表現；
- 檢討重要的政策、機制及系統之實施和／或有效性；
- 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向公眾發佈該等文件；
- 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和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公眾發佈該等文件；
- 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及向股東建議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 同意批准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 同意批准重新任命各個董事委員會的退任成員；
- 批准非執行董事之變動及相關公告，並向公眾發佈該文件；
- 同意批准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的建議，並按股東授權釐定其費用；
- 同意批准聘請內部審核師及相關費用；
- 批准有關財務總監辭任之公告，並向公眾發佈該文件；
- 批准集團內部審計主管及首席風險官之委任；
- 審閱及批准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財務、運營和合規等有關的政策／指引／職權範圍，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批准向公眾發佈該等文件；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 審閱本公司之目的、價值及策略；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等；
- 審閱與董事會技能表及董事會表現評核相關之文件，並授予必要的授權／批准；
- 批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另設薪酬委員會，及委任其成員；
- 批准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之自願性公告，並向公眾發佈該文件；
- 批准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並向公眾發佈該文件；及
- 批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完成出售其持有的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股權及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完成之公告，並向公眾發佈該文件。

董事出席紀錄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於年內公司主席在其他董事及管理層避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年度會議，以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希望向董事會提出之事宜。

各董事於2025年舉行之常規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智思 (主席兼總裁)	4/4	1/1
陳智文	4/4	1/1
王覺豪	4/4	1/1
非執行董事：		
川內雄次 [^]	2/4	1/1
森戶哲也 [#]	2/4	0/0
建守進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4/4	1/1
顏文玲	4/4	1/1
李律仁	4/4	1/1

[^] 於2025年6月2日辭任

[#] 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

董事會 (續)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了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有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於2025年，並無任何根據該保單提出的索償個案。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應緊守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並緊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年內，所有董事獲提供本集團每月的管理層帳目報表及適用之法律和規管要求的定期更新的閱讀材料。此外，董事亦須按《上市規則》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進修，以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所提供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培訓紀錄，該紀錄已於2026年3月由合規委員會審閱，所有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9F條及第3.09G條。現任董事於2025年所接受的培訓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委員會及董事之角色與職責；董事會效能 (附註A)	發行人責任及董事職責 (附註B)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附註C)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附註D)	業務發展／趨勢／策略 (附註E)	總時數
執行董事：						
陳智思 (主席兼總裁)	1	5	3.5	3	1.5 1	15
陳智文	1	5	3.5	3	1	13.5
王覺豪	1	5	3.5	3	1.5 1	15
非執行董事：						
建守進	1	5	3.5	3	1	13.5
森戶哲也 [#]	1	5	3.5	3	1	1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1	5	3.5	3	1.5 1	15
顏文玲	1	5	3.5	3	1.5 1	15
李律仁	1	5	3.5	3	1.5 1	15

[#] 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

 由外部機構提供的培訓，例如由專業機構舉辦的內部董事培訓，費用由公司承擔。

 由內部人員提供的培訓，例如由管理人員提供的行業最新動態。

 自我學習，例如閱讀公司秘書不時傳閱、涵蓋《上市規則》要求之不同主題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續)

附註：

- A -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董事會、委員會及董事之角色與職責；董事會效能」)
- B - 發行人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 (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 (「發行人責任及董事職責」)
- C -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D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E - 與發行人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業務發展／趨勢／策略」)

多元化

董事會深明董事會組成應反映技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的必要平衡，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董事會達致及維持多元化的方法。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是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甄選候選人時客觀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的裨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屬相關及適用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已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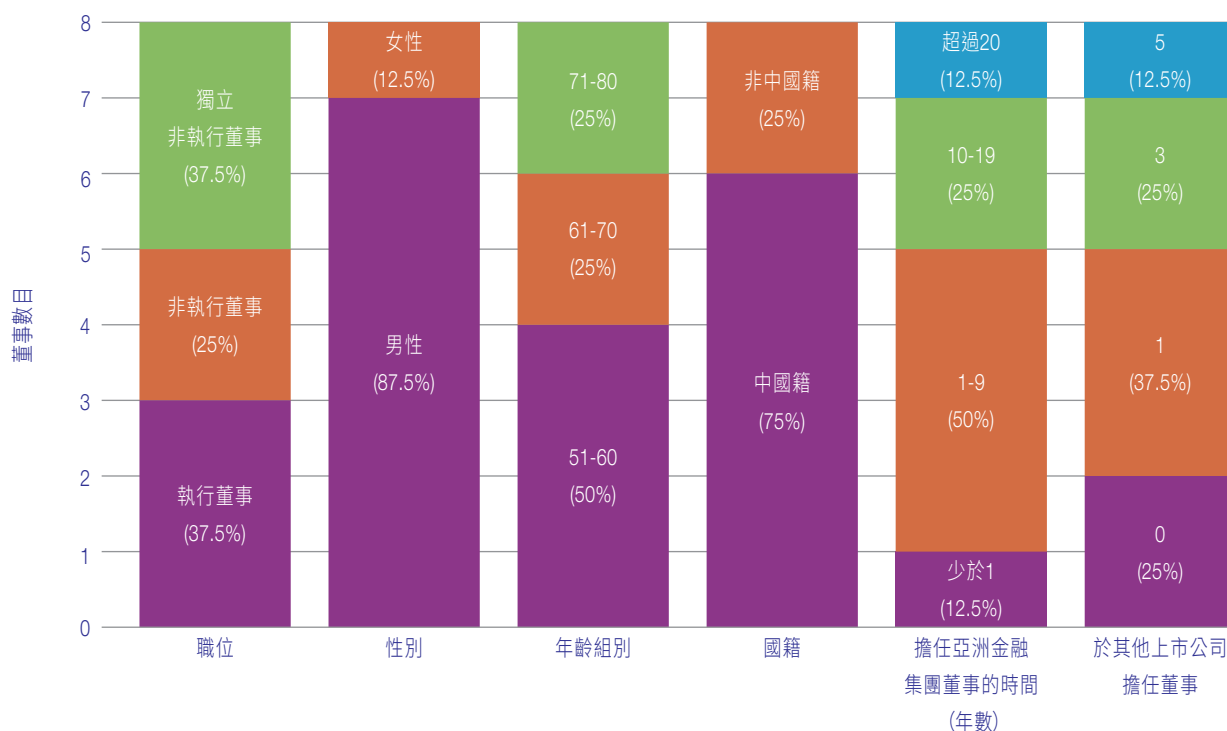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現時之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董事人數	
職位	執行董事 <small>(附註1)</small>	3	37.5%
	非執行董事	2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7.5%
性別	男性	7	87.5%
	女性	1	12.5%
年齡組別	71-80	2	25.0%
	61-70	2	25.0%
	51-60	4	50.0%
國籍	中國籍	6	75.0%
	非中國籍	2	25.0%
擔任亞洲金融集團董事的時間 (年數)	超過20	1	12.5%
	10-19	2	25.0%
	1-9	4	50.0%
	少於1	1	12.5%
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5	1	12.5%
	3	2	25.0%
	1	3	37.5%
	0	2	25.0%

附註：

1. 高級管理人員由三名成員組成，乃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

多元化 (續)



董事會亦深明董事會和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內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作為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設定於2026年維持現時董事會內的女性代表水平的目標。自2023年起，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因此，該項可衡量目標已達成。該名女性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和其他董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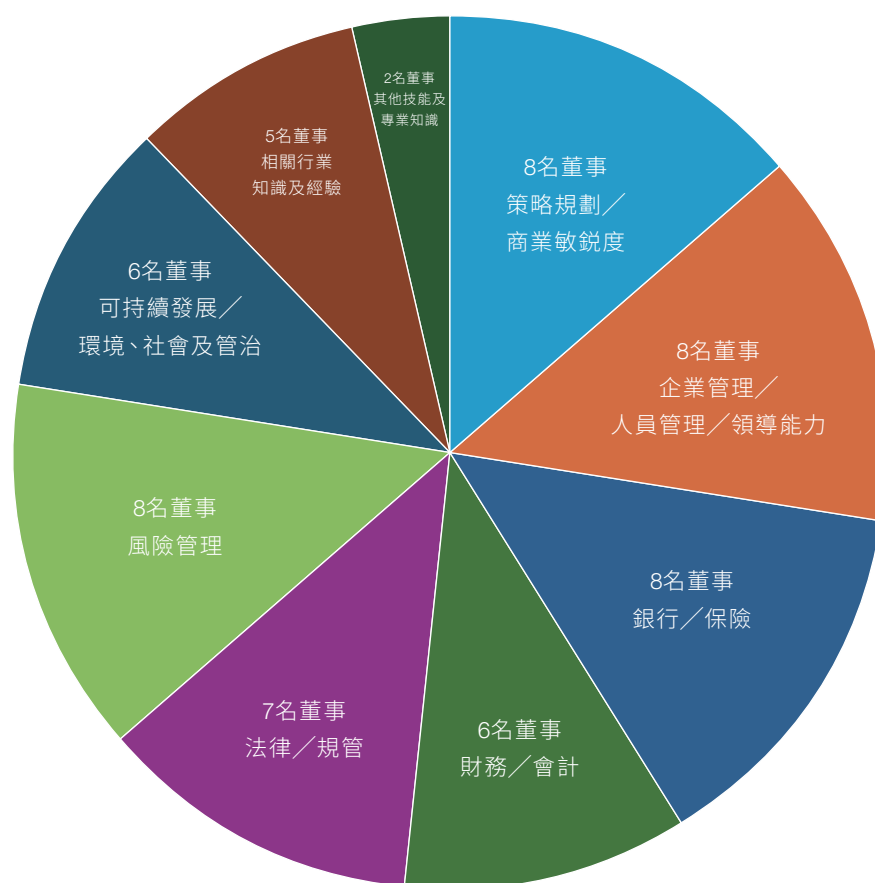
有關全體員工性別多元化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僱傭」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按照本公司自身情況及需要，不時審視和評估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和可衡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和可衡量目標。

董事會技能表

本圖表展示了董事會現時具備的技能與專業知識組合。董事可同時具備多項技能及／或專業知識。

下表詳列董事會的技能，說明各項技能範疇、其對實現本公司的目的、價值、策略及理想文化方面之相關性及重要性、其充足性評估，以及相應的提升計劃。該技能表已於2026年3月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彼等認為現時董事會的技能已屬充足，並將推行進一步的提升計劃。



董事會技能表 (續)

技能範疇	描述	重要性	充分性	對應差距／擴展技能的優化計劃
1. 策略規劃／商業觸覺	<p>策略規劃： 具備識別策略性機遇和威脅、制定企業方向及長期目標，並協調組織資源以追求這些目標的能力。</p> <p>商業觸覺： 具備理解及掌握商業環境的能力。</p>	<p>策略規劃： 對引導企業邁向長期目標、應對市場挑戰，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以達成預期目標至關重要。</p> <p>商業觸覺： 有助於董事識別增長機遇、降低風險、作出明智決策及規劃，以提升業務表現。</p>	<p>董事會在策略規劃與商業觸覺上均具備堅實基礎，能履行其職責。</p>	<p>董事培訓有助掌握相關知識，包括商業環境。</p>
2. 企業管理／人員管理／領導能力	<p>企業管理： 具備協調及監察企業各項營運以達成企業宗旨與目標的能力。</p> <p>人員管理： 具備激發員工最大潛能、提升其對企業貢獻的能力。</p> <p>領導能力： 具備激勵個人與團隊實現共同願景和企業目標的能力。</p>	<p>企業管理： 確保企業高效營運，最優化的資源配置，並朝著目標邁進。</p> <p>人員管理： 良好的人員管理對於提升績效和協作、減少人員流失及培育人才至關重要。</p> <p>領導能力： 有效的領導能力有助於營造積極的企業文化，使個人與團隊的目標與整體業務方向保持一致，從而全面提升企業績效。</p>	<p>成功的企業往往需要同時具備強而有力的管理與有效的領導，方能蓬勃發展。</p> <p>董事會成員憑藉其在企業管理、人員管理及領導能力方面的豐富經驗，自上而下推動以公司願景與核心價值為基礎的積極企業文化。</p>	<p>鼓勵董事會成員持續提升相關範疇的技能。</p>

董事會技能表 (續)

技能範疇	描述	重要性	充分性	對應差距／擴展技能的優化計劃
3. 行業知識及經驗	對公司業務、行業特點、市場發展、監管、競爭優勢及科技創新的理解。	有助董事作出明智決定、策略規劃，並識別機遇與風險。	董事會在相關商業環境與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	有需要時將提供簡報或最新資訊。
4. 財務知識	具備閱讀和理解公司帳目、財務資料及財務報告要求的能力。	有助董事作出明智決策、維持穩健管治和有效監督，包括管理財務風險、評估財務健康、遵守財務法規及報告等。	董事會成員在這方面具備充足的資歷與經驗。	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會計及財務變動的最新資訊，幫助他們緊貼最新的會計／財務發展。
5. 風險管理與合規	具備實施、管理或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的能力和經驗。	有效的風險管理與適當合規有助保護企業免於法律處罰、聲譽損害、財務損失及營運中斷。	<p>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成立風險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p> <p>在相關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監察及持續監督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合規狀況。</p> <p>資訊科技／網絡安全風險漸趨普遍，董事會需要多加關注。</p>	有需要時將提供簡報或最新資訊。

董事會技能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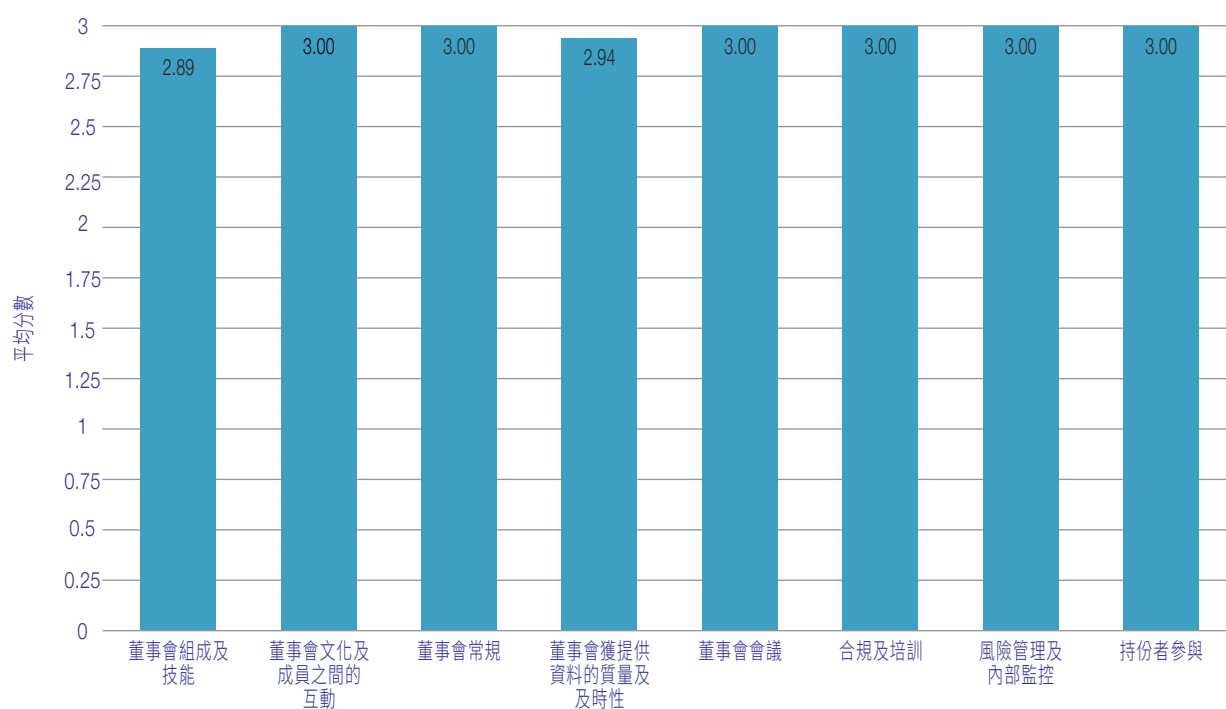
	技能範疇	描述	重要性	充分性	對應差距／擴展技能的優化計劃
6.	多元化 (如年齡、性別、文化)	多元化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等。	可降低「群體思維」的風險，使討論更具建設性，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整體表現並改善決策質素。	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訂定的客觀標準。	提名委員會每年均會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要，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組成。
7.	新興議題 (如環境、社會及管治、人工智能)	新興議題是新興或快速發展的領域，尚未被廣泛認識或理解，但預期未來將對企業有重大影響。	對新興議題的理解有助本公司迅速適應變化，調整相關策略以把握機會和降低潛在威脅，並保持競爭力。	新興議題如環境、社會及管治、人工智能對董事會而言仍屬較新的範疇，需進一步強化相關知識。	可安排專業機構提供培訓，加強董事會成員對新興議題的理解。
8.	學術／專業資格	學術資格提供廣泛的知識基礎，專業資格則提供特定職業所需的技能與訓練。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包括應對複雜的商業挑戰、確保合法合規、推動策略性成長及作出明智決策。	董事會擁有充足及廣泛的專業知識／資歷，使其能履行職責並面對挑戰。	董事會將每年檢視現有的技能組合，本公司亦鼓勵董事會成員持續更新並深化其知識與專業能力。

董事會評核

董事會表現評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B.1.4之規定，公司須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一次正式的評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匿名問卷形式在內部組織並開展了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在主席的領導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每位董事均獲邀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表現提出意見，以及就改善董事會運作流程提出建議。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定期接觸的首席營運總監亦獲邀填寫問卷，提供其意見。是次評估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技能、董事會文化及成員之間的互動、董事會常規、董事會獲提供資料的質量及及時性、董事會會議、合規及培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持份者參與。

2025年董事會表現評核結果的分析如下：



是次評估的平均總分為2.98分（滿分為3.0分），顯示董事會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該評核沒有發現任何須作出重大改善的地方。同時，本公司亦收到若干意見，內容涉及董事會組成及技能、董事會文化及成員之間的互動、董事會獲提供資料的質量及及時性，以及合規及培訓方面。

提名委員會於2026年3月審閱了評核結果，並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收到的改善建議作出考慮，並將會採取相關的提升措施。下一次正式的董事會表現評核將於2027年進行。

董事會評核 (續)

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每位董事在董事會事務上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其是否具備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於2026年3月，提名委員會採取一套有條理的流程以進行2025年度的評估。提名委員會對每位董事作出個別評估，而任何同時身兼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在審議其本人的時間投入及貢獻時，均會避席相關討論。所採用的評估準則包括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其獨立性、其現時於其他主板上市公司內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

根據上述評估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在年度內對本公司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並對董事會的工作作出有效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的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及獨立性 (如適用) 使其能夠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授權

董事委員會

作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詳細列載其個別職權及責任。除執行委員會外，該等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授予執行委員會，該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通常每月與集團高級行政人員舉行會議，及負責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財務、管治、風險管理、商業及營運等問題制定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負責實施董事會釐定的政策及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於2025年，執行委員會舉行了十一次會議。各執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智思 (主席兼總裁)	11/11
陳智文	10/11
王覺豪	11/11

董事會授權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薪酬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主席及成員的姓名見下文出席記錄。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會列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議決或建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就高級職員薪酬及其他相關酬金問題向外界尋求專業顧問意見及市場數據資料。

於2025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摘要如下：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年度工資檢討、執行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分配；
-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關於董事袍金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酬金的薪酬方案供董事會批准，但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相關人士參與其個人薪酬的決定；
- 因應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就有關政策／指引／職權範圍進行年度審閱、認可／批准，並在合適時提出建議予董事會；及
- 向董事會提交議決事項和相關建議之摘要報告。

各成員於2025年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律仁 (主席)	1/1
歐陽杞浚	1/1
顏文玲	1/1
執行董事：	
陳智思	1/1
王覺豪	1/1

董事會授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提名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主席及成員的姓名見下文出席記錄。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議決或建議。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事項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考慮及檢視(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是否具備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有效性，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及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於2025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及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摘要如下：

- 審閱、評估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任命各個董事委員會的退任成員；
- 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 因應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就有關政策／指引／職權範圍進行年度審閱、認可／批准，並在合適時提出建議予董事會；
- 編製與董事會技能表及董事會表現評核相關文件，並向董事會建議予以批准；及
- 向董事會提交議決事項和相關建議之摘要報告。

董事會授權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各成員於2025年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主席)	3/3
顏文玲	3/3
李律仁	3/3
執行董事：	
陳智思	3/3
王覺豪	3/3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合規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主席及成員的姓名見下文出席記錄。合規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議決或建議。

董事會已授權合規委員會監督企業管治功能的責任，以確保本公司實施良好的企業治理實踐和程序。合規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和實務以遵守法律及規管的要求。

董事會授權 (續)

合規委員會 (續)

於2025年內，合規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合規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摘要如下：

- 接受關於2025年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度的報告；
- 審閱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 審閱合規總監就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規管要求方面作出的報告和工作完成的情況；
- 因應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就有關政策／指引／職權範圍進行年度審閱、認可／批准，並在合適時提出建議予董事會；
- 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審閱全體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記錄；
- 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合規報告；及
- 向董事會提交議決事項和相關建議之摘要報告。

各名成員於2025年舉行之合規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主席)	5/5
顏文玲	5/5
李律仁	5/5
執行董事：	
陳智思	5/5
陳智文	5/5

董事會授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審核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主席及成員的姓名見下文出席記錄。主席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及在管理層避席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內部審核師商討核數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內部審核師想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 (其中包括)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及相關財務報表的合規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核師以及釐定其酬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監督、監測和審視本公司的《舉報政策》之運作。本公司制定該政策讓僱員可透過可靠及保密之方式及渠道，舉報不當行為的事宜，舉報之僱員可獲保證，如果他們的行為是善意且已採取應盡在意的態度，不會因此受到不公平解僱、損害或不合理紀律處分。

於2025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其中三次會議均在外聘核數師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亦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此外，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避席情況下會見一次外聘核數師，以及在外聘核數師在場而管理層避席情況下會見一次內部審核師，商討核數師可能想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摘要如下：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
-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審閱外聘核數師報告並同意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工作；
- 審閱法定審核計劃、審核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服務；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薪酬，以供股東批准；
-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集團內部審計主管的委任；
-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範圍，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委任外聘資訊科技內部審核顧問及其相關費用；

董事會授權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 審閱集團內部審核和外聘內部審核顧問就有關內部審核進度、發現和建議的報告，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過程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的有效性；
- 審閱合規委員會的合規報告以監察本集團遵守監管規定及法定要求；
- 因應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就有關政策／指引／職權範圍進行年度審閱、認可／批准，並在合適時提出建議予董事會；及
- 提交議決事項和相關建議之摘要報告。

各成員於2025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文玲 (主席)	4/4
歐陽杞浚	4/4
李律仁	4/4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風險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主席及成員的姓名見下文出席記錄。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議決或建議。

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框架的有效性，檢討及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手冊及指引，就風險監控、紓減工具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合適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管理層對首席風險官的發現和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董事會授權(續)

風險委員會(續)

於2025年內，風險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及全體風險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風險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摘要如下：

- 審閱首席風險官的風險管理報告／更新，包括審閱本公司的風險分析摘要及其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框架的有效性；
-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的委任；
- 因應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就有關政策／指引／職權範圍進行年度審閱、認可／批准，並在合適時提出建議予董事會；及
- 向董事會提交議決事項及相關建議之摘要報告。

各成員於2025年舉行之風險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律仁(主席)	4/4
歐陽紀浚	4/4
顏文玲	4/4
執行董事：	
陳智思	3/4
王覺豪	4/4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年度內，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	8,414
非審核服務 [*]	1,077
總計：	9,491

[#] 審核服務費包括向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核數師支付／應付的費用港幣40,000元。

^{*} 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屬提供稅務事宜的意見，編製、審閱及提交報稅表，為中期執行協定的程序及其他非審核業務委託的費用。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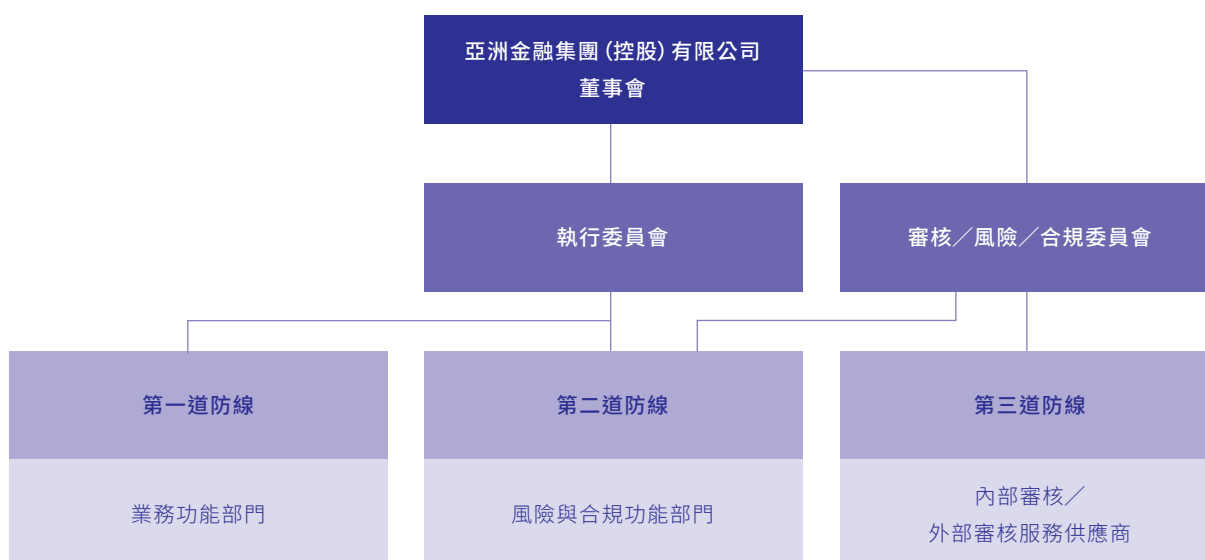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財政年度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截至報告期末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相關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該等報表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外聘核數師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之責任列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承擔維持及監督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該等系統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等重要環節以及保障其資產。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完善組織架構及內部政策、程序和指引。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風險，而並非消除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只能提供合理但不是絕對的保證，以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



問責及審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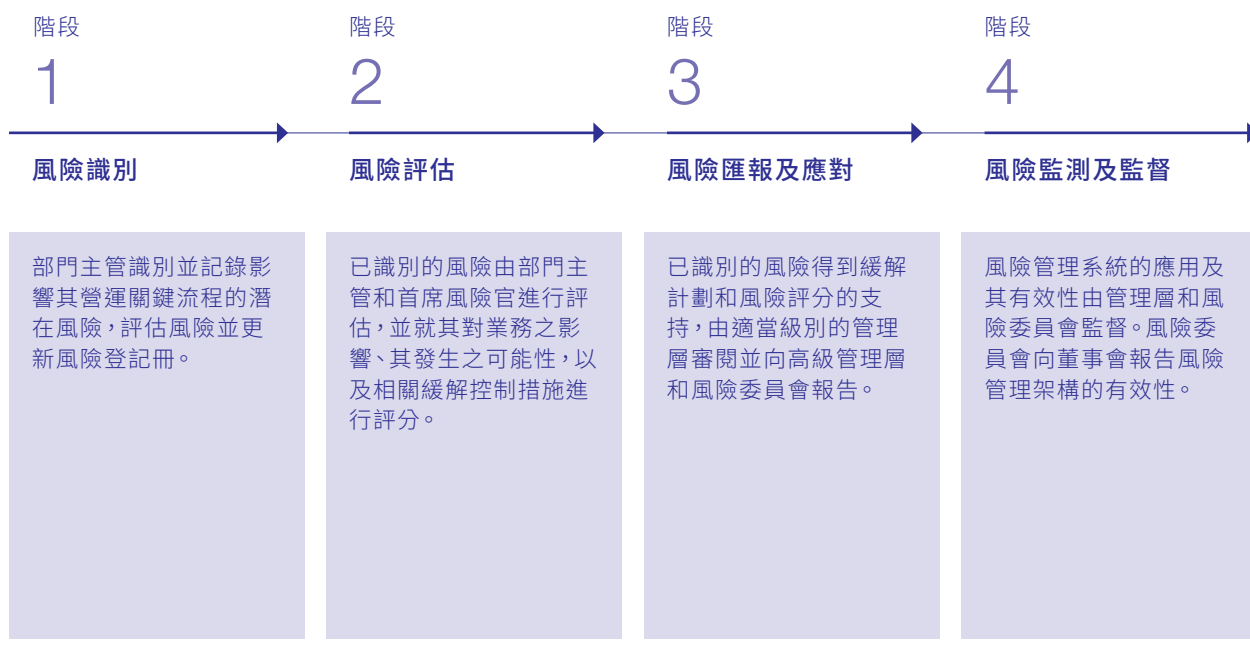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履行營運職責，管理層由不同業務單位／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和營運主管組成。管理層監督日常業務運作、識別潛在機遇及固有風險，透徹了解、管理及／或紓減已識別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主要風險、新出現的風險及詐騙風險）。不同業務單位／部門均制定並相應執行適當的營運政策、標準和程序，而其效率和成效由每一業務單位／部門的主管監控，以確保有效的職責分工。

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本集團在戰略和運營層面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衡量、監控和控制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現金流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票價格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直接投資風險、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附屬公司風險、審核風險、國家風險和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有關的氣候風險。董事會亦已批准使用《行為守則》，規定了本集團員工或其他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第三方必須遵守的反詐騙及反貪污監控、原則、標準、道德和倫理期望等。此外，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員工或與本集團交易的人士（例如客戶和供應商）在保密和匿名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在首席風險官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職能並制定風險登記冊，以實踐施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措施。首席風險官亦負責審查集團的風險管理狀況，監察和檢討已制定的風險控制政策和措施的執行和遵守情況。定期進行審核或審查，以保證本集團業務和運營單位的風險控制已到位。首席風險官就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和框架發展進度向風險委員會成員作出定期匯報。

風險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所有重大風險和分配給風險職能的資源。風險委員會在每次風險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檢討報告結果。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董事會亦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之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透過內部審核部（「內審部」）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內審部負責對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監控作出持續評估、定期獨立審查、檢視政策和標準的合規性，並評估整個集團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

為配合內部的審核組，本公司於年內亦聘外界顧問以協助對本集團某些部門和業務單位進行定期的內部審核及檢討。內審部及外聘顧問會分別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呈交內部審核報告，並跟進報告以確保先前所識別之問題已作出改善行動並經已妥善解決。

合規委員會確認承擔制定、審查、批准和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和規管要求的政策和實踐的職責。已委任兩名合規總監，分別為本公司及為亞洲保險履行合規職能及實施合規管理系統，並就集團合規職能相關的完成工作定期向相關委員會提交報告。合規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合規報告以供審查。

透過使用風險監控為本的審核方法，內審部及外聘顧問每年規劃內部審核的時間表及作出年檢，並將審核資源集中於高風險範圍。於每年年底前或在有需要時，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均需提呈審核委員會討論、審閱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年內的財務、運營和合規監控，以及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培訓計劃和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功能的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檢討報告結果。

董事會審閱、認為並確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的、充分的，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的規定。根據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及報告，董事會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且年內本集團之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變更。

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列明有關處理及發佈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方法、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內幕消息之保密及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之法規及規章之規定適時及準確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不時作出審閱，若該政策有任何恰當之修訂應由董事會通過批准，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

公司秘書

年內，本公司僱員蔣月華女士（「蔣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了解公司日常事務，亦向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匯報，並負責透過主席兼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

蔣女士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報告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按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根據市場上可比類公司的相類職位，並參考（其中包括）個人工作職能、資歷、經驗、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訂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

於年度內，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乃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的條款或委任書（如有），以及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各董事的薪酬詳情按其名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內。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綜合版本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

股息政策

公司制定《股息政策》以規定股息分派時應遵循的原則和事項。該等原則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本集團的表現和流動資金的情況，以及經作出審慎及足夠的儲備和稅項準備。該政策應由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認可，如有修訂需提交董事會批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就股息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與去年同期比較，股息率（不論中期或末期股息）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及上載該政策於本公司之網頁內，該政策列明各項程序，為股東提供關於本公司即時、平等、及時和易明的資訊，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他們的權力，以及包括能供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發表意見的渠道。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發出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其他通函，以維持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公開和及時地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該等資料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董事會深信，與股東保持持續及透明的溝通對加強企業管治至為重要。這亦有助確保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在業績公佈後可能會舉行新聞發佈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解答問題。在機構投資者和金融分析員的請求下，我們亦會與其安排會議。

於本年度內，主席及／或其他執行董事曾三度會見多位主要股東的代表，向他們簡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外，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董事會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最少於21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該等委員會之其他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於大會上回應股東的提問。主席亦會通知本公司所有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和公正的了解。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作為點票監察員。於投票表決前，本公司會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的提問。投票結果亦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刊載。

為了方便身處不同地方／國家的股東能夠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了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問，投票結果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取得。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繼續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載於通函內，並於2026年4月16日或前後連同本年報一併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fh.hk)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合規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最近一次檢討於2026年3月進行，經考慮現有與股東溝通及聯繫之多個渠道和安排後，合規委員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2025年內獲適當實施且有效。董事會進一步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認同該政策已獲適當實施且有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須送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書面請求須註明決議案，連同經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提議決議案所述事宜之聲明。

請求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一經核實請求為正確和適當，本公司將於收到請求後之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收到書面請求後二(2)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十四(14)天發出，除非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有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准許較短通知期。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書面請求須註明決議案，連同經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提議決議案所述事宜之聲明。

書面請求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提前至少十四(14)天，存放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請求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一經核實請求為正確和適當，本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提議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經修訂之股東大會通告（包括提議決議案）將寄發予股東。

提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

有意提名他人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選舉之股東，須在本公司訂下最少須為七(7)天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秘書寄發書面提名通知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提名通知須經由提名股東簽署並註明以下資料：(i)提名股東之姓名、地址和持股量；(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關於被提名候選人之詳細履歷；及(iii)（如果獲推選）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擔任董事之信件。

提名通知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一經核實提名通知為正確和適當，公司秘書將安排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

股東權利 (續)

提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 (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審議提名通知，並會按情況以不同考慮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品格、誠信、各類經驗、專業知識領域、其他承擔義務、獨立性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考慮因素，審議候選人是否合適。

提名經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告知董事會候選人是否擁有在董事會擔任職務之資格。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之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董事選舉。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向股東寄發出內含被提名候選人詳細履歷之補充通函。有關董事會的考慮、理據，以及由提名委員會建議的評估結論應載入補充通函予股東作參考。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應進一步解釋識別過程、獨立性、足夠時間承諾，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其提名之決議案。

發出查詢

股東可直接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查詢其持股情況。

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問題寄予本公司秘書，地址如下：

亞洲金融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公司秘書收
電郵：contactus@afh.hk
電話：(852) 3606 9200
傳真：(852) 2869 1609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i)於2025年度內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以及(ii)於2026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維持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即初始指定門檻，為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25%)。

董事會全人謹提呈其報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直接及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本集團」）），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審視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活動進行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2025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運用財務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本集團對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對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規例的遵守情況的探討；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對本集團成功關鍵之持份者的關係說明，已載於本年報第4至71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內。該討論內容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列載於財務報表第90至186頁內。

本年度集團已於2025年10月6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5仙（總額約為港幣60,069,000元）。

董事會建議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前後派發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6仙（總額約為港幣147,863,000元）予於2026年6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中，作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之保留溢利分配，此項會計處理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終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約為港幣2,036,000元（不包括費用）購回合共508,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全部由保留溢利支付。該等購回之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於本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千元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最低購買價 港幣	
2025年4月	214,000	4.00	3.86	855
2025年5月	66,000	4.10	3.91	268
2025年6月	228,000	4.10	3.90	913
	<u>508,000</u>			<u>2,036</u>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已按上述購回股份於本年度內註銷時按其面值減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4,142,000股。

在本年度內購買的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於2024年及202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授權而生效。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現金儲備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條文計算，達港幣3,186,146,000元，其中港幣147,863,000元擬派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合共港幣620,591,000元可供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如適用)，其內容概括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988,450	3,291,506	2,456,378	2,063,515	1,916,355
本年度溢利	1,052,994	647,069	346,753	123,198	677,471
所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52,994	647,069	346,753	123,198	677,6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147)
	1,052,994	647,069	346,753	123,198	677,47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12月31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9,263,644	16,333,555	15,035,394	14,734,713	14,908,146
負債總額	(5,597,557)	(4,655,556)	(4,286,548)	(3,839,415)	(4,116,0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13,666,087	11,677,999	10,748,846	10,895,298	10,792,066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
最大客戶	19%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3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個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保險公司，該公司獲豁免披露供應商之詳情。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名單：

陳智思*，G.B.M.，G.B.S.，J.P.

陳智文*

王覺豪*

川內雄次**

(於2025年6月2日辭任)

建守進**

森戶哲也**

(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

歐陽杞浚***

顏文玲***

李律仁***，S.C.，J.P.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第84(1)條，陳智思先生、王覺豪先生及顏文玲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第83(2)條，森戶哲也先生之任期僅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內。

自2026年1月1日起，陳智思先生、陳智文先生和王覺豪先生的月薪已分別由港幣481,218元改為港幣502,900元，由港幣267,416元改為港幣279,500元及由港幣199,393元改為港幣208,400元。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年幼子女	透過控權公司	總計	
陳智思	1,912,680	-	578,829,712 ⁽²⁾⁽³⁾	580,742,392	62.84
陳智文	-	-	8,830,000 ⁽⁴⁾	8,830,000	0.96
王覺豪	810,000	430,000	-	1,240,000	0.13

附註：

- 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924,142,000股的股份。
- 陳智思先生被視作擁有569,999,712股股份之權益，其中(i) 566,069,712股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Claremont Capital」）持有、(ii) 3,097,000股由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Asia Panich」）持有及(iii) 833,000股由萬通有限公司（「萬通」）持有。Cosmos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Claremont Capital、Asia Panich及萬通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該等法團或彼等之董事慣於按照陳智思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 陳智思先生亦被視作擁有8,83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權益透過由陳智思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54.2%的Robinso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陳智文先生被視作擁有8,83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權益透過由陳智文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33.8%的Robinso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覺豪先生於一間附屬公司中為本公司利益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數目下限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登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Cosmos Investments Inc.	(2), (3)	569,999,712	61.68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2)	566,069,712	61.25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89,988,236	9.74
Sompo Holdings, Inc.	(4)	91,759,753	9.93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4)	91,759,753	9.93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52,550,175	5.69

附註：

- (1) 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924,142,000股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已包括在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列載陳智思先生所披露之權益內。
- (3) 由於Cosmos Investments Inc.分別於Claremont Capital、Asia Panich及萬通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因此Cosmos Investments Inc.被視作擁有569,999,712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分別由Claremont Capital持有566,069,712股、Asia Panich持有3,097,000股及萬通持有833,000股。
- (4)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SJII」）乃Sompo Holdings, Inc.（「SHI」）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JII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SHI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a)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或年終時，概無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全部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於年內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下列董事在以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有關公司之權益性質
陳智思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再保險	董事
	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再保險	董事
	建安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虛擬一般保險	主席及董事
王覺豪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雖然上述公司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相若，惟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能夠處理因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或利益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在經營該等業務時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及公平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

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G.B.M.，G.B.S.，J.P.，61歲，自199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總裁，並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於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1990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2月起出任亞洲保險主席，彼亦為其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亦是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畢業。陳先生現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陳先生亦為Bumrungrad Hospit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泰國上市。彼現為香港泰國商會及團結香港基金之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副主席、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之名譽校董，以及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顧問。陳先生於2023年3月17日獲委任為特首顧問團之成員。彼曾於2008年至2023年期間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亦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的召集人。彼曾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2023年11月3日辭任。彼亦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8月26日退任。陳先生乃陳智文先生之胞弟，以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彼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包括Cosmos Investments Inc.之總裁及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陳智文先生，72歲，自2006年5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在本集團服務39年，彼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外，陳先生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陳先生現擔任香港潮州商會之名譽會長及常務會董、香港中華總商會之常務會董、香港汕頭社團總會之名譽會長、汕頭海外聯誼會第九屆理事會之榮譽會長、香港潮陽同鄉會之當屆榮譽會長、潮陽百欣小學校監及香港潮陽小學校董。陳先生乃東華三院投票委員、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信託基金會委員、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香港歌劇院創會會員及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Rutger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St. John'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乃陳智思先生之兄長。彼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包括Cosmos Investments Inc.及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 (續)

執行董事：(續)

王覺豪先生，78歲，自2007年5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在本集團服務逾40年以及於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現擔任一間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and Plaza Hotel Corporation之董事。彼現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德和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Asia Insuranc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PT Asian International Investindo、APIC Holdings, Inc.及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王先生亦獲委任為Asia Insuranc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總裁以及為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香港及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接受教育及為倫敦英國皇家保險學院之資深會員。王先生曾為2018選舉委員會保險界別分組委員。彼曾擔任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主席及委員、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主席及委員，以及香港汽車保險局理事會主席及委員。彼亦曾任保險索償投訴局理事會之理事、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保險學會會長。

非執行董事：

建守進先生，52歲，自2023年5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建守先生目前是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oi Nissay Dowa」) 的全球業務部總經理。建守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立教大學，持有法學和政治文學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Aioi Nissay Dowa。建守先生於2018年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Aioi Nissay Dowa Services Asia, Singapore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戰略部主管，在東南亞和印度經營數據分析業務，開發新技術和知識作研發，以及作為行政總裁管理公司。彼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亦曾擔任Telematics Solutions group, H.Q. of Aioi Nissay Dowa的副總經理，在全球(尤其是東南亞)開展遠程信息處理業務，及開發新市場，例如能夠有效利用遠程信息處理的汽車共乘服務。建守先生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作為借調人員，在中國深圳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零售業務中心的執行顧問，於當地開拓SABARU和Mazda汽車保險市場，以及拓展了Toyota汽車保險的中國市場。Aioi Nissay Dowa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股權。建守先生現為Bangkok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KI」) (一間於2024年6月18日從泰國證券交易所除牌的公司)及BKI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KIH」) (替代BKI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間曾任Aioi Nissay Dowa Europe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Aioi Nissay Dowa的100%子公司。

森戶哲也先生，52歲，自2025年6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森戶先生目前是Sompo Holdings, Inc. (該公司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球戰略辦公室併購部總經理，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Sompo Japan」) 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3%股份。森戶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Sompo Japan。之後，森戶先生取得馬里蘭大學策略與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哥倫比亞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森戶先生曾於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期間擔任紐約Sompo Horizon, LLC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成員。彼曾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擔任美國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企業發展部主管，並於2018年4月至2023年10月擔任紐約Sompo Holdings, Inc.全球戰略辦公室併購部總經理。森戶先生在保險和醫療保健行業的企業發展、戰略規劃(包括資本戰略)、運營領導和併購活動方面擁有近30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紀浚先生，54歲，自2021年5月2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歐陽先生現任安擬集團(Animoca Brands)總裁，安擬集團為全球數字資產領域的領先企業，運用代幣化與人工智能技術，推動面向消費者與機構的創新業務，並管理涵蓋逾600家公司的投資組合。歐陽先生亦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拉斯海馬創新城市管理局(Innovation City Authority of Ras Al Khaimah)董事會成員。他擔任公共政策智庫思匯政策研究所主席，並為專注於扶貧與青年發展的非營利組織Voyage的董事會成員。此外，他亦為團結香港基金顧問，並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推動Web3發展專責小組之生態系統及基建小組委員會委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展基金委員會委員，以及布朗大學環境與社會研究所顧問委員會成員。在加入安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任格理集團(GLG)國際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領導此專家見解平台在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15個據點的業務增長。在此之前，他曾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並兼任其母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更早之前，他曾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擔任副董事，以及在花旗集團衍生產品結構與市場推廣部任職。歐陽先生畢業於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獲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顏文玲女士，61歲，自2022年5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洲保險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顏女士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彼自2024年6月25日起獲委任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女士自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女士為其就任董事會帶來公營及私營企業的財務、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彼已獲授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律仁先生，S.C.，J.P.，54歲，自2023年5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洲保險之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是一名執業大律師。彼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於2019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李先生專注商業訴訟，特別是涉及金融市場和金融服務之案件。他經常代表銀行、投資者、上市公司、其董事、股東、會計師行、估值師、政府，以至監管機構。李先生亦經常處理和內地有關的法庭及仲裁案件。加入香港大律師行列之前，李先生曾在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的數個崗位服務，再之前則於紐約的一家律師行工作。李先生現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房屋協會成員（「香港房協」）和香港房協財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團結基金理事以及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校外成員。彼亦是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審裁處法官。李先生現為機場管理局董事、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社會創投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香港社會創投基金有限公司、要有光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要有光（社會地產）有限公司、要有光（深井社會房屋）有限公司、要有光（天水圍社會房屋）有限公司以及薯片叔叔共創社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2025年1月16日卸任金融發展局主席及董事。李先生持有耶魯大學文學士及哈佛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他是香港理工大學院士、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榮譽院士以及中文大學金融規管與經濟發展研究中心高級院士。

酬金政策及釐定支付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準則

僱員及酬金政策相關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港幣5,224,000元（2024年：港幣6,269,000元）之慈善捐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相信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超過有關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實踐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總裁
陳智思

香港，2026年3月23日



致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0至186頁的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計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已產生賠款負債之估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保險業務之已產生賠款負債為港幣4,606,00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負債總額之82%。

已產生賠款負債之估值要求管理層選擇涉及重大判斷之方法及假設，關鍵假設包括虧損發展因素及虧損發展三角中應用之預期虧損率、貼現率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因此，該等方法或假設之微小變化可能會對該等負債之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計量金額時選擇及使用假設以及該等變量之間相互關係的複雜性，對已產生賠款負債進行審計複雜且需要應用重大核數師判斷。審計工作涉及具有專業技能及知識之專業人士協助評估審計憑證。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4及34。

我們與內部專家合作，針對關鍵審計事項所進行之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透過評估相關文件並與貴集團精算團隊會面，詢問及檢視端到端儲備流程，了解已產生賠款負債估值之相關控制；
- 評估方法及關鍵假設，並釐定其是否符合公認的精算常規；
- 將我們對主要業務組合之已產生賠款負債之獨立重新預測與管理層進行之預測比較，並向管理層詢問所發現之重大差異(如有)；及
- 抽樣對錄得之已產生及已支付賠款金額進行詳盡測試，包括將未付賠款金額與適當的原始憑證比較，以評估已產生賠款儲備之估值。

評估與已產生賠款負債之估值相關之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分類至第三級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於不同金融工具，其中港幣539,000,000元及港幣4,594,00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3%及24%）按公平價值列賬並被分別分類為第三級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公平價值計量可為主觀範疇，尤其是就基於估值方法進行估值或流通量及價格發現低之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之估值技術可屬主觀性質，並涉及有關定價因素之不同假設。使用不同估值技術及假設可導致對公平價值之估計之顯著差異。具體重點範疇包括對第三級資產之估值，當中應用估值技術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釐定價格與賬面值、價格與收益及價格與內含價值倍數之使用以及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17、19及33。

我們與內部專家合作，針對關鍵審計事項所進行之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透過檢查、詢問或觀察，了解貴集團之估值過程；
- 透過將獲選金融工具之定價模型方法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合適基準作出比較進行評估；
- 透過考慮替代估值方法及評估關鍵輸入值之敏感度，評估獲選金融工具之估值；及
- 驗證定價模型中算術計算之準確性。

評估與第三級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相關之披露是否充分。

載入年報之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以集團審計為目的進行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審查。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瑞殷(執業證書編號：P0630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27樓

202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保險收益	4, 25	2,988,450	3,291,506
保險服務費用	25	(2,827,759)	(2,461,250)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保險收入／(費用)淨額	25	130,270	(394,588)
保險服務業績		290,961	435,668
已發出保險合約之財務費用	26	(183,830)	(97,076)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入	26	74,184	31,229
保險經營業績		181,315	369,821
股息收入		190,386	154,449
投資之已變現盈利		251,506	55,203
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336,090	149,532
利息收入		159,643	175,513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0,071)	(46,447)
		1,098,869	858,071
經營支出		(195,281)	(192,467)
財務費用	5	(162)	(143)
		903,426	665,461
所佔合資公司損益	14	80,066	33,009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33,510	55,864
除稅前溢利	6	1,017,002	754,334
利得稅抵免／(支出)	9	35,992	(107,265)
本年度溢利		1,052,994	647,069
所佔：			
本公司股東		1,052,994	647,06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本年度溢利		113.9港仙	69.7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052,994</u>	<u>647,06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0,804	(42,161)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u>810</u>	<u>(1,755)</u>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1,614</u>	<u>(43,916)</u>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17	1,182,344	506,578
利得稅影響	28	<u>(123,732)</u>	<u>(67,106)</u>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058,612</u>	<u>439,472</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1,080,226</u>	<u>395,55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33,220</u>	<u>1,042,625</u>
所佔：			
本公司股東		<u>2,133,220</u>	<u>1,042,6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4,180	182,894
投資物業	13	158,640	186,2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4	437,895	542,406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4	44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907,449	857,1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240,376	259,390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6	1,760,917	1,586,577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	17	6,666,361	5,482,070
抵押存款	21	349,715	344,352
其他資產	18	261,085	398,84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9	3,540,282	2,746,119
分保合約資產	20	1,872,570	1,225,1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883,733	2,522,379
資產總值		19,263,644	16,333,555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924,142	924,750
儲備	23	12,594,082	10,670,030
擬派末期股息	10	147,863	83,219
權益總額		<u>13,666,087</u>	<u>11,677,999</u>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24	4,622,134	3,891,024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4	38	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4,222	4,222
其他負債	27	460,961	309,920
應付稅項		158,552	242,852
遞延稅項負債	28	351,650	207,500
負債總額		<u>5,597,557</u>	<u>4,655,55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9,263,644</u>	<u>16,333,555</u>

陳智思
主席兼總裁

陳智文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3)	或然儲備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撥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29,296	(796)	560,531	10,286	142,918	2,374,695	141,570	(74,239)	2,427	513,240	128,725	5,973,740	46,453	10,748,8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647,069	-	647,0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439,472								439,472
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除稅後)						(345)		(41,816)						(42,161)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755)						(1,755)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9,127		(43,571)				647,069		1,042,625
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												47	(46,453)	(46,406)
2024年中期股息												(51,038)		(51,038)
撥派2024年末期股息(附註10)												(83,219)	83,219	-
購回股份(附註22)	(4,546)	406										(12,153)		(16,293)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附註22)										4,546		(4,546)		
轉撥至或然儲備					43,858							(43,858)		
由或然儲備轉出					(11,778)							11,778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以股份為基準儲備				285										285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或然儲備之變動					715							(715)		
於2024年12月31日	924,750	(390)*	560,531*	10,551*	175,713*	2,813,822*	141,570*	(117,810)*	2,427*	513,240*	133,271*	6,437,105*	83,219	11,677,999

續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3)	或然儲備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24,142	-	560,531	10,551	175,713	2,813,822	141,570	(117,810)	2,427	513,240	133,271	6,437,105	83,219	11,677,9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052,994	-	1,052,9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1,058,612	-	-	-	-	-	-	-	1,058,61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83	-	20,421	-	-	-	-	-	20,804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	-	-	-	-	-	-	810	-	-	-	-	-	8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58,995	-	21,231	-	-	-	1,052,994	-	2,133,220
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25	(83,219)	(83,194)
2025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60,069)	-	(60,069)
擬派2025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	-	-	-	(147,863)	147,863	-
轉回股份(附註22)	(608)	390	-	-	-	-	-	-	-	-	-	(1,823)	-	(2,041)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附註22)	-	-	-	-	-	-	-	-	-	608	-	(608)	-	-
轉撥至或然儲備	-	-	-	-	50,972	-	-	-	-	-	-	(50,972)	-	-
由或然儲備轉出	-	-	-	-	(15,388)	-	-	-	-	-	-	15,388	-	-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以股份為基準儲備	-	-	-	172	-	-	-	-	-	-	-	-	-	172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或然儲備之變動	-	-	-	-	495	-	-	-	-	-	-	(49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924,142	-*	560,531*	10,723*	211,792*	3,872,817*	141,570*	(96,579)*	2,427*	513,240*	133,879*	7,243,682*	147,863	13,686,08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港幣12,594,082,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0,670,03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17,002	754,334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6	(159,643)	(175,513)
財務費用	5	162	143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6	(190,386)	(154,44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盈利	6	(3,398)	(4,316)
贖回／收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虧損／(盈利)	6	52	(351)
折舊	6	18,424	16,143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6	(117)	20,0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	19,83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6	27,560	45,300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盈利		(134,537)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12	24
所佔合資公司損益		(80,066)	(33,009)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33,510)	(55,864)
		481,394	412,48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4,477	(210,39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增加		(794,163)	(706,445)
分保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47,423)	31,272
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26,454)	411,207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731,110	399,52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9,703	(183,56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71,356)	154,087
退回／(已付) 香港利得稅		(3,317)	1,746
已付海外利得稅		(9,400)	(8,875)
已付海外預扣稅		(15,290)	(14,97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9,363)	131,980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9,363)	131,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66,502	185,410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90,386	154,449
自合資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14	36,400	29,180
自聯營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7,444	7,260
購入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460,562)	(694,670)
購買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		(1,947)	–
贖回／收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286,287	368,52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15,580)	(12,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70	–
向合資公司出資		(14,321)	–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增加		(441)	–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所得款項		293,78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825)	(4,5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857
抵押存款增加		(5,363)	(2,9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1,834	32,2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22	(2,041)	(16,293)
已付股息		(143,263)	(97,44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9	(2,105)	(2,177)
已付利息	29	(162)	(1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7,571)	(116,0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234,900	48,18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8,773	1,130,58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13,673	1,178,773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521,129	439,316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1	1,470,060	1,343,606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1	892,544	739,457
		<u>2,883,733</u>	<u>2,522,3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u>(1,470,060)</u>	<u>(1,343,606)</u>
		<u>1,413,673</u>	<u>1,178,773</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及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化。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列賬，惟投資物業、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則是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幣呈報並且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表示。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表決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相同報告期間按與本公司所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適用豁免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集團內部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有關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部份，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HKAS 21 (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訂。

HKAS 21 (修訂) 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用作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會計準則生效後對其進行採納（倘適用）。

HKFRS 18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HKFRS 19及其修訂	無須作出公共問責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HKFRS 9及HKFRS 7（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HKFRS 9及HKFRS 7（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HKFRS 10及HKAS 28（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HKAS 21（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HK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HKFRS 1、HKFRS 7、HKFRS 9、HKFRS 10及HKAS 7（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HKFRS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詳情乃闡述於下文。

HKFRS 18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HKFRS 18取代HKAS 1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HKAS 1之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HKFRS 18提出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之新規定，包括指定之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之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HKAS 1之規定移至HK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HKAS 8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HKFRS 18，對HKAS 7現金流量表、HKAS 33每股盈利及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之修訂。此外，其他HKFRS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HKFRS 18及對其他HKFRS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追溯應用屬必要。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HKFRS 18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HKFRS 19 無須作出公共問責之附屬公司：披露

HKFRS 19 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之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HKFRS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HKFRS 10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且須擁有一家編製符合HKFRS會計準則或IFRS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HKFRS 19於2025年4月作出修訂，將IFRS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HKFRS 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HKFRS 18，適用於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HKFRS 19及其修訂。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HKFRS 19及其修訂。

HKFRS 9及HKFRS 7 (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修訂)

HKFRS 9及HKFRS 7 (修訂) 闡明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取消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備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之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之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之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9及HKFRS 7 (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HKFRS 9及HKFRS 7 (修訂) 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之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HKFRS 9及HKFRS 7 (修訂) 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HKFRS 10及HKAS 28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HKFRS 10及HKAS 28 (修訂) 針對HKFRS 10及HKAS 28兩者對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往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刪除HKFRS 10及HKAS 28 (修訂) 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AS 21 (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HKAS 21 (修訂) 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HKAS 29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HKFRS 1*、*HKFRS 7*、*HKFRS 9*、*HKFRS 10*及*HKAS 7* (修訂)

HK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HKFRS 1、HKFRS 7 (及實施HKFRS 7之隨附指引)、HKFRS 9、HKFRS 10及HKAS 7 (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HKFRS 7第B38段及實施HKFRS 7之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之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另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HKFRS 7之指引未必說明HKFRS 7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HKFRS 9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HKFRS 9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HKFRS 9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HKFRS 16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HKFRS 9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HKFRS 9第5.1.3段及HKFRS 9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HK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HKFRS 1*、*HKFRS 7*、*HKFRS 9*、*HKFRS 10*及 *HKAS 7* (修訂) (續)

- *HKFRS 10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HKFRS 10*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之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消除與*HKFRS 10*第B73段規定之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HKAS 7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定義後，修訂於*HKAS 7*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持有的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初步及後續計量

本公司使用保費分配法（「PAA」）計量保險合約。保險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保險合約始終符合PAA資格。本公司亦使用PAA計量保險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組，因為對剩餘保險範圍的負債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PAA與一般計量模型（「GMM」）的剩餘保險範圍的負債計量不會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採用合約範圍的概念以釐定計量保險合約組時應考慮的現金流量。

倘現金流產生自投保人有責任支付保費或本集團負有實質責任向投保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期間存在的權利及責任，則有關現金流量屬於保險合約範圍。實質責任在以下情況終止：

- a.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對特定投保人的風險重新定價或改變給付水平，使價格充分反映該等風險；或
- b. 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i)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對合約或合約組合重新定價，使價格充分反映該組合的重新評估風險；及
 - (ii) 截至重新評估風險日期的保費定價並未反映與重新評估日期之後期間的相關風險。

本集團管理經營分類內按產品線簽發的保險合約，各產品線均包含承受類似風險的合約。產品線內的所有保險合約均代表合約組合。各組合進一步細分為於一個曆年內簽發的合約組（年度組），且為：(i)初步確認時為虧損性的合約；(ii)初步確認時不存在重大可能性隨後變為虧損性的合約；或(iii)一組剩餘合約。該等組合代表保險合約初步確認及計量的匯總水平。該等組合隨後不再重新考慮。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持有的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續)

初步及後續計量 (續)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為保險合約提供承保，該等保險合約乃因事故年份發生的索賠而產生，並根據PAA進行核算。

就已發出保險合約而言，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收取的保費金額減去支付的任何購置現金流計量剩餘保險範圍之負債（「LRC」）。

就持有的再保險合約而言，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照支付的分出保費扣除自再保險公司收取的分出佣金後的金額計量剩餘保險範圍。

就已發出保險合約而言，分配予組別的保險購置現金流量將於組別的保險期限內遞延及確認。就持有的再保險合約而言，向再保險經紀公司支付的佣金於組別合約的保險期限內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簽發的一組保險合約的賬面值為以下各項之和：

- a. LRC；及
- b. 已發生賠款之負債（「已發生賠款之負債」），包括於報告日期分配予本集團的過往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FCF」）。

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一組再保險合約的賬面值為以下各項之和：

- a. 剩餘保險範圍；及
- b. 已發生的索賠，包括與報告日期分配予本集團的過往服務相關的FCF。

就已發出保險合約而言，於各後續報告日期，LRC：

- a. 因本期收取的保費而增加；
- b. 因本期支付的保險購置現金流而減少；
- c. 因本期提供的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收益的預期保費收入金額而減少；及
- d. 因本期確認為保險服務開支的保險購置現金流攤銷而增加。

就持有的再保險合約而言，於各後續報告日期，剩餘保險範圍：

- a. 因本期支付的分出保費而增加；
- b. 因本期支付的分出佣金而減少；及
- c. 因本期收取的服務確認為再保險開支的分出保費及經紀人費用的預期金額而減少。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持有的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續)

初步及後續計量 (續)

除非於計量虧損成分時，本集團不會因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已發出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LRC，因為融資成分被視為不重大。

本集團因再保險公司不履約風險的影響而調整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剩餘保險範圍。

根據PAA計量已發出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存在投資成分。

就根據PAA計量的合約而言，已發生賠款之負債的計量方式類似於已發生賠款之負債根據GMM的計量方式。由於本集團簽發並根據PAA計量的保險合約的結算期通常超過一年，故未來現金流量會因貨幣時間價值而調整。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根據PAA計量的一組保險合約於初步確認時為虧損性或隨後變成虧損性，則本集團將LRC的賬面值增加至根據GMM釐定的FCF金額，有關增加金額於保險服務開支內確認，並就已確認的虧損金額確定虧損成分。隨後，虧損成分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作為根據GMM釐定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FCF金額與不含虧損成分的LRC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當初步確認一組虧損性相關保險合約時或於向該組別添加虧損性相關保險合約時確認虧損，根據PAA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剩餘保險範圍的資產賬面值將增加於損益中確認的收入金額，並就已確認的收入金額確定或調整虧損補償部分。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保險合約確認的虧損乘以本集團預期自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中收回的相關保險合約索賠的百分比，而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乃於相關保險合約確認虧損之前或同時訂立。

當相關保險合約與已簽發但未再保險的保險合約屬於同一組別時，本集團採用系統合理的分攤方法釐定與相關保險合約有關的虧損部分。

倘適用，虧損補償部分的變動於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收入淨額中呈列。

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PAA計量且相關合約根據GMM計量的再保險合約。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持有的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續)

保險收益

保險收益為按時間分配到每個保險合約服務期間之預期保費收入金額。

就根據PAA計量的保險合約組而言，本集團通常會根據一組合約保險期間的時間推移確認保險收益。

保險服務開支

保險服務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 a. 已發生的理賠及給付，不包括因虧損成分分配而減少的投資成分；
- b. 其他直接已發生的開支；
- c. 保險購置現金流量攤銷；
- d. 與過往服務相關的變動—與已發生賠款之負債相關的FCF變動；及
- e.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導致虧損性合約虧損或撥回該等虧損的FCF變動。

就根據PAA計量的合約而言，保險購置現金流量攤銷通常基於時間的推移。

不直接歸屬的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經營支出。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保險收入／(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持有再保險合約之保險收入／(開支)淨額中按淨額呈列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組的財務業績，包括以下金額：

- a. 再保險開支；
- b. 已發生賠款之收回款項，不包括投資部分；
- c. 其他直接已發生的開支追償；
- d. 與過往服務相關的變動—與已發生賠款之收回款項及直接已發生的開支相關的FCF變動；及
- e. 虧損性相關合約虧損補償部分的初步確認及撥回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份，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份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HKFRS 15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進行調整。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賃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資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會就會計政策中可能存在之相異之處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中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於適當情況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所佔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沖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產生自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的一部份。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將按其公平價值進行計量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其乃根據HKFRS 5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一切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有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已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收購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價值的變動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價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取得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算其投資物業、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公平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最有利之市場的假設而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將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當前環境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按以下公平價值級次分類：

- 第一級 — 公平價值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第二級 — 公平價值根據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對公平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
- 第三級 — 公平價值根據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對公平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值不可觀察得出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級次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非金融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分保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項目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之功能屬一致之支出組別扣除。

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情況下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HKFRS 16包括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當一項出售項目之其中一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待售，該項目將不會折舊，並按HKFRS 5列賬 (於「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保養費用等，一般均會自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部份作出相應折舊。

土地及樓宇剩餘之租用年期不超過五十年者乃根據其餘下之租期 (不包括續約期) 每年平均折舊。剩餘之租用年期超過五十年之其他租約樓宇，則以直線法按每年2%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設備、遊艇及汽車等折舊則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十年撇銷成本計算。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可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如下：

停車位	2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辦公物業	2至6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予以覆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 於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就先前估值所實現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之土地及樓宇權益 (包括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發生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處理。

因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就將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其後入賬方法是以物業於更改用途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物業認定成本。如本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物業佔用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列政策於截至更改用途日期止將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

倘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會歸類為持作待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項目)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項目)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所有分類為出售項目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不論本集團於銷售後有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項目(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不作折舊或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有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算。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倘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則折舊乃使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於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之增加，並就已作出之租賃付款有所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動 (例如由於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則予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計入其他負債內。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 (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之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 (或於進行租賃修訂時) 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向各部份分配合約內之代價。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內。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凡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入賬為融資租賃。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應用可行權宜措施的應收貿易款項按HKFRS 15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買賣於按照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會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回流至綜合損益表。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回流綜合損益表。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則股息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股息收入，惟倘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份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全面收入。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回購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續)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未有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當收款權已確立時，股本投資股息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股息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遲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以及保留水平。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將該項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為形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之最初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就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間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下評估相關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相關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下文詳述的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 (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 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應收租賃款項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根據上述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方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負債、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保險款項。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取消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各項賬面值之差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一名人士家族之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而持有之擁有人權益工具 (庫存股份) 乃按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本集團概無就本身權益工具之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持有之目的乃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公積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綜合損益表中實報實銷。本集團之供款額按合資格僱員月薪某一特定百分比計算。僱員在可取得公積金全數供款前離職，被沒收之供款撥歸本集團所有，以減低本集團持續所需供款及退休計劃費用。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悉數歸於僱員，惟倘於僱員可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即退還予本集團。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置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利得稅

利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利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轄區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重大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重大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就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利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重大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就關乎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 (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 (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倘若及僅倘若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於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預期獲償付或收回之各未來期間，將有關由同一稅局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償付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利得稅之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期末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報。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 (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了確定涉及預付代價及取消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或預收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則釐定每次預付或預收代價之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差額除外。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儲備累計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彼等之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未來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PAA之資格考慮因素

本集團應用PAA簡化方法計量保險及再保險合約。除保險期限少於一年之合約外，倘實體合理預期該簡化方法得出之LRC計量與應用GMM得出之LRC計量不會有重大差異，則可採用PAA計量一組合約。

本集團會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根據GMM計量之LRC與根據PAA計量之LRC是否存在重大差異。倘一組保險合約在兩種計量模式下得出之LRC差異大於本集團釐定之閾值，則PAA不符合資格，本集團應採用GMM對該組保險合約進行確認及計量。

上述評估中釐定「重大差異」閾值時所作出之判斷，從根本上影響保險合約組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確認及呈列方法。有關PAA確認及計量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4。

關鍵會計估計

確定最終賠款成本可能需要很長一段時間。管理層於估計最終賠款成本時採用之主要技術為採用過往理賠趨勢預測未來理賠趨勢。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上一年的賠款估計是否足夠，如與先前評估相比有任何變化，則對撥備進行調整。本集團亦對保險賠款撥備進行貼現，釐定貼現率涉及下文所述之重大判斷。

2025年12月31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續)

貼現率

釐定不同產品之貼現率時應用自下而上的方法。

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的修訂，本集團自2024年7月1日起實施香港風險為本資本（「風險為本資本」）。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規定了釐定計量保險合約的無風險貼現率的方法。本集團應用根據風險為本資本釐定的貼現率作為其HKFRS 17報告的無風險貼現率來源，並認為此為2024年會計估計的更新。非流動性溢價的方法及假設於是次更新中維持不變。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收益率曲線法

本集團採用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公佈之風險為本資本收益率曲線作為流動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之來源。收益率曲線由掉期利率釐定，並採用Smith-Wilson法建構，使曲線趨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指定的適用最終遠期利率。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收益率曲線法

本集團採用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公佈之風險為本資本收益率曲線作為流動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之來源。收益率曲線由掉期利率釐定，並採用Smith-Wilson法建構，使曲線趨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指定的適用最終遠期利率。

用於貼現不根據相關項目回報變化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收益率曲線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貨幣港幣		
1年	2.63%	3.88%
5年	2.72%	3.60%
10年	3.10%	3.65%
15年	3.33%	3.72%

虧損性合約

就虧損性合約組而言，剩餘保險範圍之負債由履行現金流量釐定。任何虧損補償部分參考相關合約已確認之虧損部分及持有再保險合約中有關賠款之預期補償釐定。

本集團評估盈利能力以識別合約組，並釐定於初步確認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組及隨後不存在重大可能性變為虧損性之合約組。

自內部報告及精算估值中獲取有關估計之現時可得資料，用於表明一組合約何時可能成為虧損性。本集團於未來各報告期間估計虧損性合約組之LRC虧損部分。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續)

預期保費之估計

再保險合約之保費乃基於自再保險經紀公司及分出公司收到之報告，並以本公司自己尚未收到分出公司報告之保費估計為補充。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指保險合約履行過程中，為承擔非財務風險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所需之補償。

風險價值法用於釐定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其中Bootstrap法估計之標準誤差將用於計算各投資組合之獨立風險調整。

計算得出之風險調整額與置信水平75% (2024年：75%) 相對應。

於2025年及2024年，用於釐定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僅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致在可見將來可動用虧損進行對銷為限。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重大管理判斷，且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規劃策略作出。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與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無)。於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港幣280,296,000元 (2024年：港幣377,34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3所詳述之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值。估值需要本集團釐定可作比較公眾公司 (同業) 及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就有關流動性不足折讓及業務規模差異作出估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分類為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9及33。

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考慮已刊發信貸評級及具已刊發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證券之違約概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使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並無刊發信貸評級或無法識別具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證券之情況下，則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紀錄採用虧損率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如適用)。

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會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業務活動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保險分部從事提供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及
- (b) 公司分部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證券以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會分別監察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現有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業務單位之間之交易，乃參考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適用條款而進行。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4)：								
外界客戶	2,988,450	3,291,506	-	-	-	-	2,988,450	3,291,506
其他收益、收入及盈利淨額	491,753	223,192	316,155	199,211	-	-	807,908	422,403
業務單位之間	5,200	5,367	-	-	(5,200)	(5,367)	-	-
總計	<u>3,485,403</u>	<u>3,520,065</u>	<u>316,155</u>	<u>199,211</u>	<u>(5,200)</u>	<u>(5,367)</u>	<u>3,796,358</u>	<u>3,713,909</u>
分部業績	<u>671,643</u>	<u>554,701</u>	<u>231,783</u>	<u>110,760</u>	<u>-</u>	<u>-</u>	<u>903,426</u>	<u>665,461</u>
所佔損益：								
合資公司	47,274	(129)	32,792	33,138	-	-	80,066	33,009
聯營公司	35,699	34,310	(2,189)	21,554	-	-	33,510	55,864
除稅前溢利							1,017,002	754,334
利得稅抵免／(支出)	51,255	(94,443)	(15,263)	(12,822)	-	-	35,992	(107,265)
本年度溢利							<u>1,052,994</u>	<u>647,069</u>

2025年12月31日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續)

	保險		公司		綜合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755,109	8,108,133	8,163,191	6,825,835	17,918,300	14,933,968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290,746	404,249	147,149	138,157	437,895	542,4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8,924	385,485	498,525	471,696	907,449	857,181
資產總值	10,454,779	8,897,867	8,808,865	7,435,688	19,263,644	16,333,555
分部負債	4,943,251	4,152,376	654,306	503,180	5,597,557	4,655,55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開支	14,984	13,051	3,440	3,092	18,424	16,14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盈利)	82	-	(70)	24	12	2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1,560	3,300	26,000	42,000	27,560	45,300
資本開支	16,857	6,127	2,935	7,341	19,792	13,46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保險收益及業績，逾90%乃來自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之業務。

4. 保險收益

保險收益為按時間分配到每個保險合約服務期間之預期保費收入金額。

5. 財務費用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2	14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414)	(7,700)
折舊	12	(18,424)	(16,143)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255,896)	(232,9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91)	(8,545)
減：已沒收供款		690	590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9,201)	(7,955)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265,097)	(240,862)
長期獎勵計劃供款		(8,829)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12)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支出		(3,350)	(1,126)
已變現盈利／（虧損）：			
–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淨額		113,623	50,536
– 贖回／收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52)	351
–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權益之盈利		134,537	–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3,398	4,316
投資之已變現盈利總額		251,506	55,20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盈利淨額		336,090	149,532
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6	117	(20,04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839)	–
利息收入		159,643	175,51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2)	(24)
租金收入毛額*		6,943	7,407
收取租金的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		(372)	(43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3	(27,560)	(45,300)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10,321	(14,352)
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投資		118,997	98,348
– 非上市投資		71,389	56,101
股息收入總額		190,386	154,449

* 該等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內列賬。

2025年12月31日

7.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5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智思	160	6,856	7,000	289	14,305
陳智文	80	4,077	4,100	160	8,417
王覺豪	160	2,592	1,500	120	4,372
	<u>400</u>	<u>13,525</u>	<u>12,600</u>	<u>569</u>	<u>27,094</u>
非執行董事：					
川內雄次 ^{1、3}	34	-	-	-	34
建守進 ²	80	-	-	-	80
森戶哲也 ^{1、4}	46	-	-	-	46
	<u>160</u>	<u>-</u>	<u>-</u>	<u>-</u>	<u>16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373	-	-	-	373
顏文玲	373	-	-	-	373
李律仁	373	-	-	-	373
	<u>1,119</u>	<u>-</u>	<u>-</u>	<u>-</u>	<u>1,119</u>
	<u>1,679</u>	<u>13,525</u>	<u>12,600</u>	<u>569</u>	<u>28,37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董事酬金 (續)

2024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智思	160	6,586	2,960	276	9,982
陳智文	80	3,927	2,800	154	6,961
王覺豪	140	2,504	300	116	3,060
	<u>380</u>	<u>13,017</u>	<u>6,060</u>	<u>546</u>	<u>20,003</u>
非執行董事：					
川內雄次 ^{1、3}	80	-	-	-	80
建守進 ²	80	-	-	-	80
	<u>160</u>	<u>-</u>	<u>-</u>	<u>-</u>	<u>16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340	-	-	-	340
顏文玲	340	-	-	-	340
李律仁	340	-	-	-	340
	<u>1,020</u>	<u>-</u>	<u>-</u>	<u>-</u>	<u>1,020</u>
	<u>1,560</u>	<u>13,017</u>	<u>6,060</u>	<u>546</u>	<u>21,183</u>

¹ 川內雄次先生 (於2025年6月2日辭任) 及森戶哲也先生 (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 獲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Sompo」) 提名為董事。彼等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80,000元 (2024年：每年港幣80,000元)，前提為倘其任職董事期間並非為完整一年，則其董事袍金按其任職期間比例支付。根據Sompo之指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川內先生及森戶先生各自之董事袍金已直接支付予「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HK Rep Office」。

² 建守進先生獲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oi Insurance」) 提名為董事。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80,000元 (2024年：每年港幣80,000元)，前提為倘其任職董事期間並非為完整一年，則其董事袍金按其任職期間比例支付。根據Aioi Insurance之指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守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直接支付予Aioi Insurance。

³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辭任。

⁴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

2025年12月31日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2024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本年度其餘兩名(2024年：三名)本公司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薪金、佣金、津貼及其他	9,043	10,424
酌情花紅	4,300	4,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4	479
	<u>13,747</u>	<u>15,403</u>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
	<u>2</u>	<u>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利得稅支出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2024年：16.5%）計算。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41,276	186,142
往年不足／（超額）準備	(79,011)	335
當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4,478	24,322
往年不足／（超額）準備	106	(614)
遞延（附註28）	(22,841)	(102,920)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35,992)	107,26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2025年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88,549	228,453	1,017,00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0,111	34,367	164,478
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	8,641	–	8,641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79,011)	106	(78,905)
毋須繳稅收入	(112,782)	(28,412)	(141,194)
不可扣稅支出	11,714	–	11,714
向合資格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授予稅務優惠之影響	1,628	–	1,62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7,748)	–	(17,74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7	–	107
外國預扣稅	–	15,287	15,28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57,340)	21,348	(35,992)
實際稅率	不適用	9.3%	不適用

2025年12月31日

9. 利得稅支出 (續)

2024年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9,961	224,373	754,3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7,444	33,105	120,549
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	(2,984)	–	(2,984)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335	(614)	(279)
毋須繳稅收入	(35,955)	(23,810)	(59,765)
不可扣稅支出	39,859	–	39,859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5,597)	–	(5,597)
未確認稅項虧損	504	–	504
外國預扣稅	–	14,978	14,97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83,606	23,659	107,265
實際稅率	15.8%	10.5%	14.2%

所佔合資公司之稅項為港幣10,132,000元 (2024年：港幣9,371,000元) 計入綜合損益表「所佔合資公司損益」項目內。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就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聯營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預扣稅影響分別為港幣1,069,000元 (2024年：港幣21,118,000元) 及稅項抵免港幣333,000元 (2024年：稅項支出港幣14,871,000元)，兩者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內。

10. 股息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5仙 (2024年：港幣5.5仙)	60,069	51,03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6.0仙 (2024年：港幣9.0仙)	147,863	83,219
	207,932	134,257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因此，擬派末期股息已列入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項下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052,994,000元（2024年：港幣647,06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24,333,000股（2024年：927,735,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毋須就攤薄調整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遊艇 及汽車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60,934	127,549	10,780	399,263
添置	-	15,580	4,212	19,792
出售／撇銷	-	(4,102)	-	(4,102)
於2025年12月31日	260,934	139,027	14,992	414,9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111,142	97,094	8,133	216,369
本年度支出	5,157	11,148	2,119	18,424
出售／撇銷	-	(4,020)	-	(4,020)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299	104,222	10,252	230,77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44,635	34,805	4,740	184,180
於2024年12月31日	149,792	30,455	2,647	182,894

2025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2024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遊艇 及汽車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60,934	116,050	10,450	387,434
添置	-	12,301	1,167	13,468
出售／撇銷	-	(802)	(837)	(1,639)
於2024年12月31日	260,934	127,549	10,780	399,2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105,985	89,063	6,793	201,841
本年度支出	5,157	8,809	2,177	16,143
出售／撇銷	-	(778)	(837)	(1,615)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142	97,094	8,133	216,36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49,792	30,455	2,647	182,894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949	26,987	3,657	185,593

13. 投資物業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86,200	231,500
公平價值之變動 (附註6)	(27,560)	(45,300)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58,640	186,2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2025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重估估值分別為港幣136,000,000元(2024年：港幣162,000,000元)及港幣22,640,000元(2024年：港幣24,200,000元)。本集團以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持有專業標準為挑選條件，以委任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本集團管理層會於每年估值師為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展開討論。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投資物業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列入公平價值等級中的第三級 (即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價值)。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對賬：

	於香港之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於澳門之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218,700	12,800	231,5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44,900)	(400)	(45,3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73,800	12,400	186,2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7,300)	(260)	(27,560)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46,500	12,140	158,640

以下為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輸入值之關鍵輸入值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2025年	2024年
於澳門之商業物業	收益資本化法	每平方呎每月租金 資本化比率	港幣16元至港幣23元 3.0%至3.5%	港幣15元至港幣23元 2.9%至3.3%
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加租期復歸法	每平方呎單位價格	港幣7,158元至 港幣17,070元	港幣10,500元至 港幣18,400元

每平方呎每月租金及單位價格單獨上升 / (下降) 將引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上升 / (下降)。資本化比率單獨上升 / (下降) 將引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下降) / 上升。

2025年12月31日

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u>437,895</u>	<u>542,406</u>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u>441</u>	<u>-</u>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i)	<u>(38)</u>	<u>(38)</u>

(i)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指一間合資公司之尚未償還投資成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有權益及 利潤分配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3.3	七分一 [#]	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服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1	十分一 [#]	再保險承保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人壽保險」)*	公司	香港	-	-	人壽保險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9.3	八分三 [#]	保險
安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5	七分三 [#]	保險科技
Awi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	開曼群島	49.3	三分一 [#]	投資控股
勇月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	-	投資控股
華亞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	-	保險經紀
亞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	-	保險科技
MyPace Life Limited	公司	香港	51	六分二 [#]	長期保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 相當於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之票數。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港幣294,666,666.66元，錄得出售一間合資公司權益之盈利港幣134,537,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任何權益。代價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悉數結清。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購勇月有限公司、華亞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亞凡科技有限公司之餘下權益。收購完成後，該等三間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自合資公司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36,400,000元 (2024年：港幣29,180,000元)。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非重大的合資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要：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所佔合資公司之本年度溢利	80,066	33,009
所佔合資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80,066	33,009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計	437,895	542,406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907,449	857,1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	240,376	259,3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i)	(4,222)	(4,222)

附註：

- (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68,390,000元 (2024年：港幣168,390,000元) 無固定還款期，且董事認為，其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償還並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投資。
- (ii)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25年12月31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 (全部均為公司實體) 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APIC Holdings, Inc.	菲律賓	50	23,241,700披索	投資控股
Asian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百慕達	25	5,74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7	港幣3,000,000元	保險代理
凱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7.5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嘉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7.5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上海盤谷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5	人民幣570,870,560元	物業發展
Health Horizons Enterpris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	16,849,422美元	投資控股
Bumrungrad Mongolia LLC	蒙古	20	4,181,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	投資控股
Bangkok Insurance (Lao) Company Limited	老撾	23.5	16,000,000,000老撾基普	保險
Glory Standard Limited	香港	45	港幣10,000元	物業投資
PT Asian International Investindo	印尼	33.24	164,820,800,000印尼盾	投資控股
Robina Manila Hot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5	港幣78,000元	投資控股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收入港幣12,736,000元 (2024年：港幣11,59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凱亞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戰略合作夥伴，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嘉通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盤谷房地產有限公司 (統稱為「凱亞集團」) 的100%權益，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有關凱亞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不包括商譽)	4,866,816	3,986,498
負債	(3,080,936)	(2,306,721)
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1,785,880	1,679,777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27.5%	27.5%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91,117	461,939
投資賬面值	491,117	461,939
收益	41,699	469,80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335)	72,478
匯兌差額	119,436	(85,8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6,101	(13,337)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要：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損益	37,177	35,93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2,041)	(18,56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25,136	17,37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計	416,332	395,242

2025年12月31日

16.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812,469	695,96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831,735	773,396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139,577	140,202
	1,783,781	1,609,558
減：減值撥備	(22,864)	(22,981)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760,917	1,586,577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按市場報價及證券商和基金經理之報價計算。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之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已刊發信貸評級及具已刊發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證券之違約概率作出。於並無刊發信貸評級或無法識別具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證券之情況下，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紀錄採用虧損率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扣除減值撥備）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105,060	122,6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17,328	1,088,549
公司實體	338,529	375,426
	1,760,917	1,586,57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續)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扣除減值撥備)之到期概況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22,302	92,393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20,761	205,256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209,782	1,119,526
五年以上	208,072	169,402
	<u>1,760,917</u>	<u>1,586,577</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市債務證券港幣149,624,000元(2024年：港幣111,541,000元)及銀行結餘港幣3,824,000元(2024年：無)以一間有若干金錢損失分保合約之保險公司為受益人就本集團履行該等分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抵押。

下表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計入減值撥備前毛額。

2025年

	第1階段 港幣千元	第2階段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AA+至AA-	391,382	-	-	391,382
A+至A-	1,036,888	-	-	1,036,888
A-以下	272,653	-	-	272,653
並無評級	10,008	72,850	-	82,858
	<u>1,710,931</u>	<u>72,850</u>	<u>-</u>	<u>1,783,781</u>

2025年12月31日

16.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續)

2024年

	第1階段 港幣千元	第2階段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AA+至AA-	219,800	-	-	219,800
A+至A-	956,650	-	-	956,650
A-以下	360,258	-	-	360,258
並無評級	-	72,850	-	72,850
	<u>1,536,708</u>	<u>72,850</u>	<u>-</u>	<u>1,609,558</u>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2,981	2,93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6)	(117)	20,044
於年末	<u>22,864</u>	<u>22,981</u>

2025年12月31日

17.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本投資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	785,581	646,372
康民醫院有限公司	1,286,324	1,500,953
	2,071,905	2,147,325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40,000	2,930,000
BB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229,000	212,000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82,231	69,113
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38,679	34,853
其他	104,546	88,779
	4,594,456	3,334,745
總計	6,666,361	5,482,070

以上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之性質屬策略性。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已利用市場估值技術估計。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計及稅務影響前盈利總額為港幣1,182,344,000元（2024年：港幣506,578,000元），而本集團已收取股息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	38,356	29,140
康民醫院有限公司	39,319	37,586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7,575
BB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26,634	29,346
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6,000	1,000

2025年12月31日

18. 其他資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261,038	398,799
可收回稅款	47	41
其他資產總額	261,085	398,840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屬流動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分析(如適用)乃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具有已刊發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違約概率作出。於無法識別具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情況下，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如適用)預測。鑑於該等結餘尚未逾期，故其他應收款項所附帶之預期信貸虧損為極低。

1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67,612	58,863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公平價值	142,985	107,672
	210,597	166,535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	628,457	370,72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83,742	1,238,990
	2,012,199	1,609,710
投資基金：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公平價值	367,509	312,309
—非上市，按報價	949,977	657,565
	1,317,486	969,874
總計	3,540,282	2,746,11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按市場報價及證券商和基金經理之報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13,920	14,5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63,207	448,903
公司實體	2,863,155	2,282,666
	3,540,282	2,746,119

由於以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證券及投資基金為持作交易，故其被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0. 分保合約資產

	分出 非按比例合約 港幣千元	分出 按比例合約 港幣千元	分出 臨時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25年				
分保合約資產	116,536	1,351,649	404,385	1,872,570
	分出 非按比例合約 港幣千元	分出 按比例合約 港幣千元	分出 臨時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24年				
分保合約資產	64,140	865,280	295,727	1,225,147

2025年12月31日

20. 分保合約資產(續)

剩餘保險範圍與已發生賠款部分對賬—持有分保合約業務

持有分保合約 (港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剩餘保險範圍之資產		已發生賠款之資產			剩餘保險範圍之資產		已發生賠款之資產		
	不包括虧損 收回部分	虧損收回 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之現值	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總計	不包括虧損 收回部分	虧損收回 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之現值	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總計
年初分保合約資產	(503,575)	6,233	1,539,694	182,795	1,225,147	(151,726)	3,429	1,273,448	131,268	1,256,419
年初分保合約負債	-	-	-	-	-	-	-	-	-	-
年初結餘淨額	(503,575)	6,233	1,539,694	182,795	1,225,147	(151,726)	3,429	1,273,448	131,268	1,256,419
分保開支	(760,374)	-	-	-	(760,374)	(1,106,101)	-	-	-	(1,106,101)
可向分保公司收回之金額：										
已發生的賠款收回(目前服務)	-	-	531,584	58,874	590,458	-	-	319,824	31,750	351,574
與過往服務相關之變動—與已發生賠款收回及 已發生直接應佔費用收回相關的FCF變動	-	-	284,893	2,241	287,134	-	-	337,358	19,777	357,135
虧損性相關合約虧損補償部分之初始確認及 撥回收入	-	13,052	-	-	13,052	-	2,804	-	-	2,804
可向分保公司收回之總額	-	13,052	816,477	61,115	890,644	-	2,804	657,182	51,527	711,513
分保合約收入/(費用)淨額	(760,374)	13,052	816,477	61,115	130,270	(1,106,101)	2,804	657,182	51,527	(394,588)
持有分保合約之財務收入淨額	-	-	74,184	-	74,184	-	-	31,229	-	31,229
於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總額	(760,374)	13,052	890,661	61,115	204,454	(1,106,101)	2,804	688,411	51,527	(363,359)
現金流量：										
扣除分出佣金後之已付保費	793,567	-	-	-	793,567	754,252	-	-	-	754,252
向分保收回之款項	-	-	(350,598)	-	(350,598)	-	-	(422,165)	-	(422,165)
現金流量總額	793,567	-	(350,598)	-	442,969	754,252	-	(422,165)	-	332,087
年末分保合約資產	(470,382)	19,285	2,079,757	243,910	1,872,570	(503,575)	6,233	1,539,694	182,795	1,225,147
年末分保合約負債	-	-	-	-	-	-	-	-	-	-
年末結餘淨額	(470,382)	19,285	2,079,757	243,910	1,872,570	(503,575)	6,233	1,539,694	182,795	1,225,1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存款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521,129	439,316
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470,060	1,343,606
原訂到期日為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92,544	739,457
	<u>2,883,733</u>	<u>2,522,379</u>
抵押存款	349,715	344,352
	<u>3,233,448</u>	<u>2,866,731</u>

抵押存款已抵押予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作為一間澳門附屬公司根據澳門適用法例規定之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抵押。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銀行存款賺取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分為多個不同期間，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訂約時賺取按三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之各個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抵押存款之到期概況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2,446,548	1,662,947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下	786,900	1,203,784
	<u>3,233,448</u>	<u>2,866,731</u>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於期內，一間有若干金錢損失分保合約之保險公司要求本集團提供以保險公司為受益人之存款，以擔保本集團履行該等金錢損失分保合約項下對保險公司之責任。據此，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3,824,000元（2024年：無）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

2025年12月31日

22. 股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 (2024年：1,500,000,000股) 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24,142,000股 (2024年：924,750,000股) 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u>924,142</u>	<u>924,750</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數	股本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29,296,000	929,296
股份回購及註銷	(4,546,000)	(4,5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924,750,000</u>	<u>924,750</u>
股份回購及註銷 (附註)	<u>(608,000)</u>	<u>(60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924,142,000</u>	<u>924,142</u>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100,000股成本為港幣390,000元被分類為庫存股份，並隨後在2025年2月被註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按介乎每股港幣3.86元至港幣4.10元之價格，以總代價港幣2,041,000元 (包括費用及股息) 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508,000股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508,000股回購股份已全數被註銷。

而購回該等已註銷股份所付之溢價為港幣1,823,000元已於保留溢利賬中扣除，本公司亦已從保留溢利中轉撥港幣608,000元至資本贖回儲備，並且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4,142,000股。

2025年12月31日

23.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根據澳門《商法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分行（「分行」）（其主要業務在澳門進行）須每年提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25%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該分行之資本資金50%（於過往年度已達到）為止。該分行可動用法定儲備作若干有限用途，包括抵銷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

或然儲備代表按照由保險業監管局頒佈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儲備金指引》（「《指引六》」）建立之儲備。就於2011年1月1日前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每年相當於來自按揭擔保保險業務之已賺取保費收入淨額之50%須撥入或然儲備並在儲備內保留七年。就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每年相當於來自按揭擔保保險業務之已賺取保費收入淨額之50%及75%（產生自非標準按揭擔保保險業務）須撥入或然儲備並在儲備內保留十年。按照《指引六》，倘該年之已發生賠款超過已賺取保費收入淨額35%以上，即可提取撥備內之金額，任何該等提取將僅根據先進先出基準作出及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於2011年1月1日前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於第七年末，或就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於第十年，就某一個年度撥入或然儲備之金額，未因過往提取而已耗減之款項將予以解除。或然儲備之變動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從或然儲備中提取款項（2024年：無）。

2025年12月31日

24. 保險合約負債

	意外及健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務 港幣千元	財產損毀 港幣千元	一般責任 港幣千元	貨運 港幣千元	金錢損失 港幣千元	分入非按 比例合約 港幣千元	分入按 比例合約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25年											
保險合約負債	138,308	374,972	52,740	241,938	1,441,246	3,709	185,879	131,730	1,893,149	158,463	4,622,134
2024年											
保險合約負債	115,995	327,450	57,801	224,780	1,293,309	4,525	176,400	88,943	1,466,644	135,177	3,891,024

剩餘保險範圍之負債與已發生賠款之負債之對賬—已發出保險合約

已發出保險合約 (港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剩餘保險範圍之負債		已發生賠款之負債			剩餘保險範圍之負債		已發生賠款之負債		
	不包括 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之現值	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總計	不包括 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之現值	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總計
年初保險合約負債	(85,870)	17,003	3,539,436	420,455	3,891,024	(123,219)	14,307	3,273,329	327,087	3,491,504
年初保險合約資產	-	-	-	-	-	-	-	-	-	-
年初結餘淨額	(85,870)	17,003	3,539,436	420,455	3,891,024	(123,219)	14,307	3,273,329	327,087	3,491,504
保險收益	(2,988,450)	-	-	-	(2,988,450)	(3,291,506)	-	-	-	(3,291,506)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應佔費用	-	-	1,332,805	138,443	1,471,248	-	-	1,010,546	79,639	1,090,185
與過往服務相關的變動—與已發生賠款之負債 相關的FCF變動	-	-	477,821	(5,391)	472,430	-	-	393,930	13,729	407,659
虧損性合約之虧損及該等虧損之撥回	-	21,956	-	-	21,956	-	2,696	-	-	2,696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之攤銷	862,125	-	-	-	862,125	960,710	-	-	-	960,710
保險服務費用	862,125	21,956	1,810,626	133,052	2,827,759	960,710	2,696	1,404,476	93,368	2,461,250
保險服務業績	(2,126,325)	21,956	1,810,626	133,052	(160,691)	(2,330,796)	2,696	1,404,476	93,368	(830,256)
已發出保險合約之財務費用	7,968	-	175,862	-	183,830	7,435	-	89,641	-	97,076
於全面收益確認之總額	(2,118,357)	21,956	1,986,488	133,052	23,139	(2,323,361)	2,696	1,494,117	93,368	(733,180)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2,938,294	-	-	-	2,938,294	2,962,475	-	-	-	2,962,475
已付賠款及其他直接應佔費用	-	-	(1,473,101)	-	(1,473,101)	-	-	(1,228,010)	-	(1,228,010)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757,222)	-	-	-	(757,222)	(601,765)	-	-	-	(601,765)
現金流量總額	2,181,072	-	(1,473,101)	-	707,971	2,360,710	-	(1,228,010)	-	1,132,700
年末保險合約負債	(23,155)	38,959	4,052,823	553,507	4,622,134	(85,870)	17,003	3,539,436	420,455	3,891,024
年末保險合約資產	-	-	-	-	-	-	-	-	-	-
年末結餘淨額	(23,155)	38,959	4,052,823	553,507	4,622,134	(85,870)	17,003	3,539,436	420,455	3,891,02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保險服務業績

下表載列2025年及2024年按產品類別保險收益、保險服務費用及持有分保合約之費用淨額之分析。有關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24之保險合約結餘對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保險收益		
根據PAA計量之合約產生之保險收益	<u>2,988,450</u>	<u>3,291,506</u>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應佔費用	(1,471,248)	(1,090,185)
與過往服務相關的變動—與已發生賠款之負債相關的FCF變動	(472,430)	(407,659)
虧損性合約之虧損及該等虧損之撥回	(21,956)	(2,696)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之攤銷	<u>(862,125)</u>	<u>(960,710)</u>
保險服務費用總額	<u>(2,827,759)</u>	<u>(2,461,250)</u>
持有分保合約之保險收入／(費用)淨額		
分保費用—根據PAA計量之合約	(760,374)	(1,106,101)
已發生賠款之收回款項	590,458	351,574
與過往服務相關的變動—與已發生賠款之收回款項相關的FCF變動	287,134	357,135
初始確認虧損性相關合約之收入	<u>13,052</u>	<u>2,804</u>
持有分保合約之保險收入／(費用)總淨額	<u>130,270</u>	<u>(394,588)</u>
保險服務業績總額	<u>290,961</u>	<u>435,668</u>

2025年12月31日

25. 保險服務業績(續)

	意外及健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務 港幣千元	財產損毀 港幣千元	一般責任 港幣千元	貨運 港幣千元	金錢損失 港幣千元	分入非按 比例合約* 港幣千元	分入按 比例合約*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險收益											
根據PAA計量之合約產生之 保險收益	290,285	227,083	45,300	262,134	575,343	6,069	69,559	37,461	1,444,776	30,440	2,988,450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 應估費用	(260,758)	(151,831)	(18,693)	(110,103)	(447,743)	(1,891)	(81,842)	(20,890)	(354,702)	(22,795)	(1,471,248)
與過往服務相關的變動— 與已發生賠款之負債相關的 FCF變動	16,603	13,678	(605)	22,303	156,311	1,401	12,557	(181,087)	(513,766)	175	(472,430)
虧損性合約之虧損及該等 虧損之撥回	7,748	-	(1,449)	(13)	(1,010)	-	-	(166)	(27,066)	-	(21,956)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之攤銷	(48,093)	(55,895)	(16,174)	(88,154)	(145,351)	(1,691)	(24,891)	(5,735)	(476,133)	(8)	(862,125)
保險服務費用總額	<u>(284,500)</u>	<u>(194,048)</u>	<u>(36,921)</u>	<u>(175,967)</u>	<u>(437,793)</u>	<u>(2,181)</u>	<u>(94,176)</u>	<u>(207,878)</u>	<u>(1,371,667)</u>	<u>(22,628)</u>	<u>(2,827,759)</u>

* 保險服務業績包括與過往服務相關之保險收益調整。

	意外及健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務 港幣千元	財產損毀 港幣千元	一般責任 港幣千元	貨運 港幣千元	金錢損失 港幣千元	分入非按 比例合約* 港幣千元	分入按 比例合約*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險收益											
根據PAA計量之合約產生之 保險收益	281,302	214,778	40,291	271,668	632,888	6,274	36,114	29,505	1,759,424	19,262	3,291,506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 應估費用	(257,398)	(133,849)	(24,479)	(78,299)	(348,789)	(1,110)	(18,295)	(8,844)	(206,799)	(12,323)	(1,090,185)
與過往服務相關的變動— 與已發生賠款之負債相關的 FCF變動	(3,627)	49,712	8,552	121,753	305,601	1,567	8,958	47,056	(947,153)	(78)	(407,659)
虧損性合約之虧損及該等 虧損之撥回	(14,582)	597	429	30	82	179	-	637	9,923	9	(2,696)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之攤銷	(38,169)	(52,602)	(11,532)	(93,001)	(151,379)	(1,474)	(11,950)	(3,499)	(597,088)	(16)	(960,710)
保險服務費用總額	<u>(313,776)</u>	<u>(136,142)</u>	<u>(27,030)</u>	<u>(49,517)</u>	<u>(194,485)</u>	<u>(838)</u>	<u>(21,287)</u>	<u>35,350</u>	<u>(1,741,117)</u>	<u>(12,408)</u>	<u>(2,461,250)</u>

* 保險服務業績包括與過往服務相關之保險收益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保險服務業績 (續)

	分出非按 比例合約 港幣千元	分出按 比例合約 港幣千元	分出臨時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保險收入／ (費用) 淨額				
分保費用－根據PAA計量之合約	(98,510)	(494,455)	(167,409)	(760,374)
已發生賠款之收回款項	20,106	369,569	200,783	590,458
與過往服務相關之變動－與已發生賠款 之收回款項相關的FCF變動	(17,272)	296,454	7,952	287,134
初始確認虧損性相關合約之收入	5	12,080	967	13,052
	<u>(95,671)</u>	<u>183,648</u>	<u>42,293</u>	<u>130,270</u>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保險收入／ (費用) 總淨額				
	<u>(95,671)</u>	<u>183,648</u>	<u>42,293</u>	<u>130,270</u>
	分出非按 比例合約 港幣千元	分出按 比例合約 港幣千元	分出臨時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保險收入／ (費用) 淨額				
分保費用－根據PAA計量之合約	(107,950)	(833,834)	(164,317)	(1,106,101)
已發生賠款之收回款項	21,275	260,055	70,244	351,574
與過往服務相關之變動－與已發生賠款 之收回款項相關的FCF變動	(32,966)	429,836	(39,735)	357,135
初始確認虧損性相關合約之收入及 該等虧損之撥回	(211)	3,167	(152)	2,804
	<u>(119,852)</u>	<u>(140,776)</u>	<u>(133,960)</u>	<u>(394,588)</u>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保險費用總淨額	<u>(119,852)</u>	<u>(140,776)</u>	<u>(133,960)</u>	<u>(394,588)</u>

2025年12月31日

26. 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已發出保險合約之財務收入／(費用)		
累計利息	(131,535)	(124,112)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52,295)	27,036
已發出保險合約之財務費用	(183,830)	(97,076)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入／(費用)		
累計利息	50,171	43,091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24,013	(11,862)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入	74,184	31,229
保險財務費用淨額	<u>(109,646)</u>	<u>(65,847)</u>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概要		
保險財務費用淨額	<u>(109,646)</u>	<u>(65,847)</u>

27. 其他負債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4,877	2,77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084	307,150
總計	<u>460,961</u>	<u>309,920</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港幣457,965,000元為流動性質，而港幣2,996,000元為非流動性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港幣308,633,000元為流動性質，而港幣1,287,000元為非流動性質。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超出 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通過其他全面 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 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 17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採納HKRBC 港幣千元	RBC稅項 一次性調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14	8,222	118,772	12,652	102,654	-	-	-	-	243,314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98)	(119)	-	(49)	(102,654)	-	-	-	-	(102,92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	67,106	-	-	-	-	-	-	67,106
於2025年1月1日	916	8,103	185,878	12,603	-	-	-	-	-	207,500
自流動稅項負債重新分類	-	-	-	-	-	-	-	-	43,234	43,23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5	-	-	-	25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99)	2,696	-	(31)	-	-	4,481	(29,888)	-	(22,84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	123,732	-	-	-	-	-	-	123,732
於2025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17	10,799	309,610	12,572	-	25	4,481	(29,888)	43,234	351,65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280,296,000元（2024年：港幣377,344,000元）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主要產生自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而且並不認為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帶來利得稅方面之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80
新租賃	1,167
出售	-
償還本金	(2,177)
利息開支	143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已付利息	(1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70
新租賃	4,212
出售	-
償還本金	(2,105)
利息開支	162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已付利息	(162)
於2025年12月31日	4,877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3)，經磋商之租期介乎兩至三年。租賃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期間的未折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6	6,67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7	427
兩年後但三年內	21	-
	694	7,10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承擔

除附註30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入電腦軟件	<u>3,968</u>	<u>5,586</u>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2025年		2024年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	103	-	95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410,529	-	439,781
利息收入	-	16,804	-	24,875
保費收入：				
承保保費毛額	316	14,258	342	13,781
佣金費用淨額	-	10,479	-	5,889

2025年12月31日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若干合資公司有下列交易：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441	-
已收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38	38
受入保費	4,490	8,534
分出保費	137,638	223,297
已付佣金費用	579	1,106
已收佣金收入	71,369	123,788

(c)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若干聯營公司有下列交易：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263,569	259,390
已收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4,222	4,222
授予貸款及墊款：		
利息收入	2,134	2,590
受入保費	979	889
分出保費	45,369	33,360
已付佣金費用	5,087	11,113
已收佣金收入	8,250	8,464

(d)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墊款予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及退休後福利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2025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入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收保險款項、應付保險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每年檢討及審批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工具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之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價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當無法獲得公開市場報價時，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基金公司報價。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已使用市場為基礎估值法，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設而估計。估值須管理層根據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就所識別之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合適價格倍數（如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及價格與內含價值倍數）。倍數乃將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或賬面值／內含價值計量而計算。隨後，交易倍數將因流動性不足及可資比較公司規模差異等考慮而根據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作出折讓。經折讓倍數將應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相應盈利計量以計量公平價值。管理層相信，由估值方法產生之估計公平價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乃屬合理，且其為於報告期末之最適當價值。

2025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下表乃於2025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或 加權平均數	公平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及基金投資	估值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0% – 30%	折讓增加／(減少) 20%將導致公平價值 (減少)／增加港幣401,262,000元
		市賬率倍數	0.22 – 2.67	倍數增加／(減少) 10%將導致公平價 值增加／(減少) 港幣20,075,000元
		企業價值與盈利 倍數	0.93 – 32.16	倍數增加／(減少) 10%將導致公平價 值增加／(減少) 港幣5,426,000元
		企業價值 與銷售倍數	2.21 – 3.31	倍數增加／(減少) 10%將導致公平價 值增加／(減少) 港幣2,013,000元
		市盈率倍數	10.63 – 18.82	倍數增加／(減少) 15%將導致公平價 值增加／(減少) 港幣34,350,000元
		價格與內含價值 倍數	0.26 – 1.52	倍數增加／(減少) 15%將導致公平價 值增加／(減少) 港幣621,00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釐定之市場參與者將於為投資定價時考慮之折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下表乃於2024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或 加權平均數	公平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及基金投資	估值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0% – 30%	折讓增加／(減少) 20%將導致公平價值 (減少)／增加港幣292,832,000元
		市賬率倍數	0.21 – 2.61	倍數增加／(減少) 10%將導致公平價 值增加／(減少) 港幣16,424,000元
		企業價值與盈利 倍數	17.1 – 32.71	倍數增加／(減少) 10%將導致公平價 值增加／(減少) 港幣9,532,000元
		企業價值 與銷售倍數	2.57 – 3.85	倍數增加／(減少) 10%將導致公平價 值增加／(減少) 港幣1,736,000元
		市盈率倍數	8.51 – 18.83	倍數增加／(減少) 15%將導致公平價 值增加／(減少) 港幣31,800,000元
		價格與內含價值 倍數	0.14 – 1.15	倍數增加／(減少) 15%將導致公平價 值增加／(減少) 港幣439,50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釐定之市場參與者將於為投資定價時考慮之折讓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股本投資	785,581	1,286,324	4,594,456	6,666,36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395,900	605,415	538,967	3,540,282
	<u>3,181,481</u>	<u>1,891,739</u>	<u>5,133,423</u>	<u>10,206,643</u>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股本投資	646,372	1,500,953	3,334,745	5,482,07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886,596	492,571	366,952	2,746,119
	<u>2,532,968</u>	<u>1,993,524</u>	<u>3,701,697</u>	<u>8,228,189</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公平價值等級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通過損益 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 港幣千元	通過其他全面 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 股本投資 —非上市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1,180	2,621,754
於2024年購買	68,160	—
於2024年出售	(10,075)	—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2,313)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盈利總額	—	712,9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366,952	3,334,745
於2025年購買	128,995	1,947
於2025年出售	(7,248)	—
於損益確認之盈利總額	50,268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盈利總額	—	1,257,764
於2025年12月31日	538,967	4,594,456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之持有金融資產未變現盈利總額	50,268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平價值之計量方式。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平價值之計量方式。

2025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公平價值等級 (續)

已披露公平價值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u>1,650,112</u>	<u>122,686</u>	<u>1,772,798</u>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u>1,435,671</u>	<u>122,976</u>	<u>1,558,647</u>

202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已由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在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計算重大風險，並在引進新產品或服務或推出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亦會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符合有關政策及程序。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保險風險、營運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

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內部監控環境及管理政策：

(1)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包括綜合監控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負責範圍均有清楚界定。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個別業務單位之內在風險情況設定。

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十分重要。其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程度，並確保整個集團均遵守有關政策及準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之程序保障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財政表現、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並確保實施所有審核建議。

(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給予客戶、中介機構及分保人，以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之信貸條款。為求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考慮相關擔保及與交易對手之長期業務關係。

由於本集團應收保險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之中介機構及直接客戶，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每年對分保人之信用度進行審查，並於最終確定任何合約之前審查其財務實力。下表所列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敞口，相當於考慮到分保合約項下之抵銷能力（倘適用）後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與上一年相比，信貸風險之集中度並無明顯變化。

	2025年				2024年			
	AA 港幣千元	A 港幣千元	並無評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AA 港幣千元	A 港幣千元	並無評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保合約資產	384,720	966,433	521,417	1,872,570	220,404	691,167	313,576	1,225,147

202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2)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最高風險及於2025年12月31日之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除非可於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 否則其乃主要按逾期資料釐定) 及於2025年12月31日之年末階段分類。就上市債務投資而言, 本集團亦使用外部信貸評級進行監察。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1階段 港幣千元	第2階段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港幣千元	簡化方法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4,715	85,500	-	-	260,215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441	-	-	-	441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 之債務證券	1,710,931	72,850	-	-	1,783,781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3,658	-	-	-	253,658
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49,715	-	-	-	349,7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2,883,733	-	-	-	2,883,733
總計	5,373,193	158,350	-	-	5,531,543

* 當計入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 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202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2)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最高風險及於2024年12月31日之年末階段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9,390	-	-	-	259,390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					
之債務證券	1,536,708	72,850	-	-	1,609,558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91,413	-	-	-	391,413
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44,352	-	-	-	344,3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2,522,379	-	-	-	2,522,379
總計	5,054,242	72,850	-	-	5,127,092

* 當計入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業務單位之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保險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202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合約性未折現款項分析如下：

	2025年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38	-	-	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22	-	-	4,222
租賃負債	1,812	3,040	-	4,85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084	-	-	456,084
	<u>462,156</u>	<u>3,040</u>	<u>-</u>	<u>465,196</u>

	2024年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38	-	-	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22	-	-	4,222
租賃負債	1,588	1,394	-	2,98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150	-	-	307,150
	<u>312,998</u>	<u>1,394</u>	<u>-</u>	<u>314,392</u>

下表列示保險負債所產生之剩餘合約貼現現金流量之估計金額及時間 (表中並不包括已發出保險合約之LRC及根據PAA計量之分保合約之剩餘保險範圍)。

	1年 港幣千元	2年 港幣千元	3年 港幣千元	4年 港幣千元	5年 港幣千元	6-10年 港幣千元	>10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負債	<u>(2,216,693)</u>	<u>(961,691)</u>	<u>(559,439)</u>	<u>(358,223)</u>	<u>(220,396)</u>	<u>(289,888)</u>	<u>-</u>	<u>(4,606,330)</u>
保險合約結餘淨額	<u>(980,259)</u>	<u>(540,486)</u>	<u>(304,976)</u>	<u>(186,829)</u>	<u>(118,084)</u>	<u>(152,029)</u>	<u>-</u>	<u>(2,282,663)</u>
2024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負債	<u>(2,021,528)</u>	<u>(824,340)</u>	<u>(469,223)</u>	<u>(275,449)</u>	<u>(202,479)</u>	<u>(166,872)</u>	<u>-</u>	<u>(3,959,891)</u>
保險合約結餘淨額	<u>(1,112,845)</u>	<u>(471,094)</u>	<u>(288,841)</u>	<u>(164,831)</u>	<u>(117,030)</u>	<u>(82,761)</u>	<u>-</u>	<u>(2,237,402)</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情況：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4,180	184,180
投資物業	-	158,640	158,64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437,895	437,895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441	-	4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07,449	907,4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661	174,715	240,376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343,063	1,417,854	1,760,917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	-	6,666,361	6,666,361
抵押存款	349,715	-	349,715
其他資產	261,085	-	261,08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3,540,282	-	3,540,282
分保合約資產	1,872,570	-	1,872,5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3,733	-	2,883,733
資產總值	<u>9,316,550</u>	<u>9,947,094</u>	<u>19,263,644</u>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2,894	182,894
投資物業	-	186,200	186,2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542,406	542,4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57,181	857,1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5,500	173,890	259,390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297,649	1,288,928	1,586,577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	-	5,482,070	5,482,070
抵押存款	344,352	-	344,352
其他資產	398,840	-	398,84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746,119	-	2,746,119
分保合約資產	1,225,147	-	1,225,1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2,379	-	2,522,379
資產總值	<u>7,619,986</u>	<u>8,713,569</u>	<u>16,333,555</u>

202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4) 資本管理

外部要求之資本規定主要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制定及規定。隨著2023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生效，以及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頒佈新指引及經修訂指引，本集團於2024年7月1日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旨在確保資本規定。本集團之進一步目的為維持良好信譽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根據保險條例 (第41章) 及估值及資本規則，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乃透過評估其風險水平及驅動因素而釐定。本集團確保其資本基礎在任何時候均不少於1) 規定資本金額；2) 最低資本金額；及3) 港幣20,000,000元。最低資本金額釐定為規定資本金額的50%，或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以更改或放寬方式釐定的其他金額。

本集團透過定期評估其資本基礎 (定義見保險 (估值及資本) 規則 (第 41R 章) 第3部) 與規定資本金額及最低資本金額 (定義見保險 (估值及資本) 規則 (第41R章) 第5部) 之間是否有任何缺額管理其資本要求。本集團會視乎經濟環境之變化及本集團經營活動之風險特徵對當前之資本水平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調整所派股息或向普通股股東退還資本金額。

規定資本金額乃通過將市場風險、一般保險風險、交易對手違約及其他風險，以及營運風險等各風險模組及子風險模組之風險資本額匯總，並考慮分散風險之效益後釐定。

於所呈報的財政期間，本集團完全符合香港保險條例第 10 條有關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下表顯示資本充足性狀況概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合資格資本資源	
第1級資本	5,209,180
第2級資本	138,670
規定資本要求	2,233,649
最低資本要求	<u>1,116,824</u>

此外，本集團通過以流動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流動負債淨額所計算得出之資本負債率監控資本。流動負債淨額包括保險合約負債、應付保險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負債之流動部份，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資本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流動負債淨額。

202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5)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政策規定其須維持一個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有關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管理計息金融資產之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之利息一般不到一年便會重新估價一次。固定利率工具之利息會在訂立有關金融工具時定價，在到期前為固定不變。

以下分析是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對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付息銀行存款、分保合約資產及保險合約負債於溢利及權益方面之稅前影響。變數之間之相關性對確定利率風險所受最終影響有重大作用，但為說明變數變動而產生之影響，假定變數在獨立情況下變動。

	利率變動	2025年 增加／(減少)		2024年 增加／(減少)	
		於溢利 港幣千元	於權益* 港幣千元	於溢利 港幣千元	於權益* 港幣千元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	增加50個基點	(4,122)	–	(2,386)	–
	減少50個基點	4,122	–	2,386	–
付息銀行存款	增加50個基點	14,947	–	13,782	–
	減少50個基點	(14,947)	–	(13,782)	–
分保合約資產	增加50個基點	(28,182)	–	(15,238)	–
	減少50個基點	28,858	–	15,477	–
保險合約負債	增加50個基點	61,051	–	36,317	–
	減少50個基點	(62,519)	–	(36,88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6)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持有外幣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其狀況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業務、分保業務及投資活動。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 於報告期末對泰銖、日圓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除稅前 溢利減少 港幣千元
2025年		
倘泰銖兌港幣貶值	-5%	(428)
倘日圓兌港幣貶值	-8%	(6,758)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7%	(2,556)
2024年		
倘泰銖兌港幣貶值	-5%	(530)
倘日圓兌港幣貶值	-8%	(4,403)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7%	(8,017)

(7) 保險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保一般保險之主要類別包括財產損毀、船務、貨運、金錢損失、意外及健康、一般責任、僱員賠償及汽車保險。該等保單下之風險通常覆蓋十二個月期間。

就一般保險合約而言，最主要的風險產生於天災。拖延索賠花費數年時間方能結算，此外亦有通脹風險。就意外及健康合約而言，最主要的風險產生於生活方式之改變、傳染病以及醫療科技之改善。

該等風險並不會就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的風險、所承保的風險類別及行業而出現重大變化。

就一般保險合約而言，須確立賠款撥備 (包括投保人呈報之賠款撥備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款撥備) 以涵蓋有關已發生賠款償付責任之最終成本，並按照於報告期末之已知事實而作出估計。

202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7) 保險風險管理 (續)

隨著理賠經驗累積，部份理賠會結案，但亦會出現新理賠個案，該撥備會定期持續地進行修正。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及統計之預測技術之結論來推測未來之理賠成本，例如由外界精算師計算之鏈梯模型(Chain Ladder)及Bornheutter Ferguson方法。於若干情況下，凡缺乏可靠之歷史數據估計理賠發展，則會使用類似業務之相關基準建立理賠估計。賠款撥備按業務類別而獨立分析。此外，大額理賠通常由理賠員獨立地進行評估。理賠預測假設通常旨在提供最有可能發生或預計結果之最佳估計。

保險合約項下之風險乃已承保事件將會發生之風險，包括任何由此產生之索賠之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實際索賠及賠付金額可能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乃受到索賠頻率、索賠嚴重性、實際賠付超出原先估計及隨後拖延索賠發展等影響。

集中承保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人壽及一般保險合約，而一般保險合約佔其保險總額99%。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產品組合，以確保無重大集中保險風險。

風險之變動性可藉將虧損風險分散至更大組合之保險合約而改善，此乃由於更多元化之組合受組合子集之變動及未預期之結果之影響較小。

風險之差異性亦可透過謹慎選擇及實施承保策略得到改善，承保策略是為確保分散風險類型及投保利益之水平而設，主要藉分散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來實現。此外，嚴格檢討索賠政策以評估所有全新及持續發生之索賠、定期詳細檢討索賠處理程序以及頻密調查可能之欺詐索賠亦為本集團為減低風險而實施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進一步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索賠之政策，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之風險。

大多數分保業務乃按比例及超賠基準分保，隨產品類別及地區而令保留限額有變。超過損失分保是為減低本集團面對災難性損失之淨風險而設。從再保險公司可收回之金額以與確定相關保單利益所使用之假設一致之方式作出估計，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分保合約資產。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7) 保險風險管理 (續)

集中承保風險 (續)

儘管本集團有分保安排，但其並未減少承保人之直接責任，然而就已轉移之分保存在信貸風險，以任何再保險公司未能應付其於分保協議項下之責任為限。

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分保，以致其既不依賴單一分保人，而本集團之營運亦不大幅依賴任何單一分保合約。本集團亦著重與再保險公司之長期業務往來。

本集團亦透過對若干合約施加最高索賠金額以及使用分保安排將其風險限定在一定水平，以局限諸如颶風、地震及水災等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該等承保及分保策略之目的為限定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至預定最高金額、該金額乃根據管理層釐定之本集團承擔風險程度計算。就單一實際災難性事件而言，該最高金額為按淨額基準計算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之5%以下。如有該等災難性事件，對單一分保人之風險估計不超過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之5%。

本集團藉自有及可從市場上獲得的專有風險管理軟件評估災難風險。儘管如此，由於該等模式使用之假設及技術並非可靠或一個非模式化事件產生之索賠超逾於模式化事件產生之索賠，故此風險一直存在。

於2025年12月31日，逾90% (2024年：逾90%) 之一般保險合約負債與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之業務有關。

敏感度

一般保險賠款撥備對上述主要假設頗為敏感。若干假設之敏感度如司法改變和估計程序之不確定性等不可能逐一量化。此外，因為從理賠發生至其後之通知和最終結案而產生之時間滯後，於報告期末無法確定未付賠款撥備。

因此，最終負債將由於其後發展而改變。重新評估最終負債引致之差異，於其後之財務報表確認。

202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7) 保險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 (續)

以下分析是在所有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平均賠款成本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對負債毛額及淨額、除稅前溢利及權益之影響 (倘平均賠款成本於單一曆年發生變動)。

港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於12月31日 之已發生 賠款之負債	對已發生 賠款之 負債之影響	對 除所得稅前 溢利之影響	對權益 之影響	於12月31日 之已發生 賠款之負債	對已發生 賠款之負債 之影響	對 除所得稅前 溢利之影響	對權益 之影響
保險合約負債	4,606,330				3,959,891			
分保合約資產	(2,323,667)				(1,722,489)			
保險合約負債淨額	<u>2,282,663</u>				<u>2,237,402</u>			
未支付賠款及費用一增加5%								
保險合約負債		230,317	(230,317)	-		197,995	(197,995)	-
分保合約資產		(116,183)	116,183	-		(86,124)	86,124	-
保險合約負債淨額		<u>114,134</u>	<u>(114,134)</u>	-		<u>111,871</u>	<u>(111,871)</u>	-
費用一增加5%								
保險合約負債		5,033	(5,033)	-		4,648	(4,648)	-
分保合約資產		-	-	-		-	-	-
保險合約負債淨額		<u>5,033</u>	<u>(5,033)</u>	-		<u>4,648</u>	<u>(4,648)</u>	-

損失發展表

估計之主要假設為本集團之往年賠款發展之經驗，這包括於每個事故發生年度之有關平均賠款成本、理賠處理成本及理賠宗數之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 (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理賠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判斷乃用於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判決及政府立法對於預估之影響程度。

202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7) 保險風險管理 (續)

損失發展表 (續)

以下之複製報表展示於一段時間內，以毛額及淨額為基準呈報之賠款發展情形。

下表顯示每個連續事故發生年度後，於各個報告期末累計發生之賠款之估計 (包括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款)，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之累計賠款。

一般保險賠款毛額

	事故發生當年					總計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估計之最終賠款費用 (未扣除分保、未貼現毛額)						
事故發生當年年末	822,509	877,718	783,238	1,107,773	1,043,132	1,360,871
一年以後	1,005,945	1,074,004	1,047,182	1,740,974	1,569,812	1,569,812
兩年以後	1,070,892	1,469,697	976,247	1,694,431		1,694,431
三年以後	909,516	1,381,379	945,660			945,660
四年以後	863,897	1,417,515				1,417,515
五年以後	897,031					897,031
累計賠款毛額及其他已付直接應佔費用	(740,414)	(974,479)	(659,792)	(829,322)	(496,797)	(3,998,488)
累計賠款負債毛額—2020年至2025年 之事故發生當年	<u>156,617</u>	<u>443,036</u>	<u>285,868</u>	<u>865,109</u>	<u>1,073,015</u>	<u>1,063,187</u>
累計賠款負債毛額—過往事務發生當年 貼現影響						398,433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差額影響						(232,442)
已簽訂合約之已發生賠款之負債毛額 (見附註24)						<u>553,507</u>
						<u>4,606,330</u>

202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7) 保險風險管理 (續)

損失發展表 (續)

一般保險賠款淨額

	事故發生當年					2025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估計之最終賠款費用 (已扣除分保、 未貼現淨額)							
事故發生當年年末	515,988	592,995	522,601	712,750	701,881	799,739	799,739
一年以後	570,455	703,208	693,038	967,560	948,409		948,409
兩年以後	608,114	989,126	592,267	930,966			930,966
三年以後	483,894	928,423	563,999				563,999
四年以後	457,186	922,972					922,972
五年以後	477,444						477,444
累計賠款淨額及其他已付直接應佔費用	(404,637)	(798,973)	(464,924)	(583,482)	(367,849)	(191,661)	(2,811,526)
累計賠款負債淨額—2020年至2025年 之事故發生當年	<u>72,807</u>	<u>123,999</u>	<u>99,075</u>	<u>347,484</u>	<u>580,560</u>	<u>608,078</u>	1,832,003
累計賠款負債淨額—過往事故發生當年 貼現影響							268,884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差額影響							(127,821)
已簽訂合約之已發生賠款之負債淨額 (見附註24)							<u>309,597</u>
							<u>2,282,663</u>

(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程序錯誤、系統故障、詐騙及其他事件而導致之財務虧損風險。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方式，乃透過存置適當之運作程序文件，以便進行培訓及達致優質效果。在業務工作流程中設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亦可減低人為錯誤所造成之虧損風險。為減少系統故障或天災對業務活動造成中斷，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及後勤部門裝設後備系統及緊急情況業務恢復計劃。本集團已將恢復運作程序之詳情妥善地編撰成為文件，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有關程序合時正確。

202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9) 股票價格風險管理

股票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減少所產生之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源自計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附註19)及指定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附註17)之個別股權投資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美國及泰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報告期末以市場報價釐定其價值。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及未計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根據於報告期末分別於香港、美國、泰國及所有其他地區上市之證券之賬面值為基礎，倘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每15%、10%、5%及10%之變動之敏感度。就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而言，有關影響按公平價值儲備確認，其乃權益之一部分。

	敏感度變動 %	證券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2025年				
股票投資：				
香港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15%	628,457	94,269	—
	-15%	628,457	(94,269)	—
美國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10%	730,549	73,055	—
	-10%	730,549	(73,055)	—
泰國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上市股本投資	+5%	2,071,905	—	103,595
	-5%	2,071,905	—	(103,59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5%	242,954	12,148	—
	-5%	242,954	(12,148)	—
所有其他地區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10%	410,239	41,024	—
	-10%	410,239	(41,02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9) 股票價格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變動 %	證券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2024年				
股票投資：				
香港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15%	370,720	55,608	—
	-15%	370,720	(55,608)	—
美國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10%	678,087	67,809	—
	-10%	678,087	(67,809)	—
泰國				
—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上市股本投資	+5%	2,147,325	—	107,366
	-5%	2,147,325	—	(107,366)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5%	284,243	14,212	—
	-5%	284,243	(14,212)	—
所有其他地區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10%	276,660	27,666	—
	-10%	276,660	(27,666)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2025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36)	1,695,858	1,695,8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71,070	2,088,534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	-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	4,369,000	3,142,000
其他資產	8,529	8,8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958	116,320
資產總值	<u>8,286,415</u>	<u>7,051,538</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24,142	924,750
儲備 (附註)	6,341,830	5,336,439
擬派末期股息	147,863	83,219
權益總額	<u>7,413,835</u>	<u>6,344,408</u>
負債		
其他負債	30,366	23,4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6,376	511,410
遞延稅項負債	295,838	172,288
負債總額	<u>872,580</u>	<u>707,13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286,415</u>	<u>7,051,538</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公平價值 儲備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11,777	(796)	560,531	60,060	128,725	3,181,229	4,741,526
本年度溢利	-	-	-	-	-	107,020	107,0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價值之 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除稅後)	633,850	-	-	-	-	-	633,8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33,850	-	-	-	-	107,020	740,870
購回股份 (附註22)	-	406	-	-	-	(12,153)	(11,747)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22)	-	-	-	-	4,546	(4,546)	-
2024年中期股息	-	-	-	-	-	(51,038)	(51,038)
擬派2024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	(83,219)	(83,219)
2023年末期股息超額撥備	-	-	-	-	-	47	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45,627	(390)	560,531	60,060	133,271	3,137,340	5,336,439
本年度溢利	-	-	-	-	-	111,281	111,2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價值之 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除稅後)	1,103,450	-	-	-	-	-	1,103,4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3,450	-	-	-	-	111,281	1,214,731
購回股份 (附註22)	-	390	-	-	-	(1,823)	(1,433)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22)	-	-	-	-	608	(608)	-
2025年中期股息	-	-	-	-	-	(60,069)	(60,069)
擬派2025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	(147,863)	(147,863)
2024年末期股息超額撥備	-	-	-	-	-	25	25
於2025年12月31日	2,549,077	-	560,531	60,060	133,879	3,038,283	6,341,830

2025年12月31日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2,000,000,000元	保險
Asi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5,000,000元	投資控股
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裡亞共和國	-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裡亞共和國	-	100	普通股份100美元 優先股份 3,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乾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代理人服務
亞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AI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保險科技
華亞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500,000元	保險經紀
勇月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金融保健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提供保健服務
Top Ho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金融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25,700,000元	投資控股
Wellness Realty Limited	香港	100	-	港幣10,000元	物業投資

上表所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主要為香港。

37.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